



联合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4年7月13日至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9号(A/59/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59/9)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3 日)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vi
一. 导言	1-10	1
二. 联委会作出的决定综观	11-12	3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1	3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3
三. 200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15	6
四. 预算事项	16-67	7
A. 200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	16-50	7
B. 精算师委员会：职权范围	51-55	14
C. 双轨调整制费用的监测	56-67	15
五. 基金的投资	68-107	18
A. 投资的管理	68-102	18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103-107	24
六. 2002-2003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08-110	25
七. 基金的行政事项	111-141	26
A. 内部审计安排	111-117	26
B. 外部审计	118-126	27
C. 办公场所	127-129	28
D. 审查适用于基金的财务和会计细则	130-133	29
E. 2004-2005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134-136	29
F. 紧急基金	137-141	30
八. 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142-199	32
A.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养恤金联委会2002年建议的情况	142-149	32
B.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150-169	33

C.	剩余偿金	170-171	36
D.	发放养恤金后调整养恤金	172-183	36
E.	离婚配偶：经验审查	184-186	38
F.	最后平均薪酬的拟议计算办法	187-191	39
G.	综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	192-199	40
九.	其它事项	200-228	43
A.	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审查工作组的报告	200-210	43
B.	转移协定	211-218	44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节约 储金转移协定	211-213	44
	2. 其它可能签订的转移协定	214-218	45
C.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拟议准则	219-222	46
D.	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的组织	223-226	46
	1. 各国议会联盟	223-224	46
	2. 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225-226	47
E.	养恤金联委会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7-228	47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48
二.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五十二届会议情况	49
三.	常设委员会成员	53
四.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54
五.	投资委员会成员	55
六.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56
七.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 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59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60
九.	转移协定	61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节约储金 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61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世界贸易组织养恤金计划参与人 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62
十. 2002-2003 两年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和附表.....	66
A. 审计意见	66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67
C. 财务报表的附注	79
十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82
十二. 建议大会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的修改.....	109
十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	110

简称

CCISUA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CEO		首席执行干事
CPI		消费物价指数
EPPPO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EUROCONTROL	欧管	欧洲航空安全组织
FAFICS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ICSA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GATT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DB		美洲开发银行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CAT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ICCROM	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ICGEB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FAD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IS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IPU	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ISA		国际海底管理局
ITLOS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ITU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OIOS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ENSYS		养恤金管理系统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JSPF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T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引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20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抚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名单。

4. 联委会所审议的主要项目是 (a) 精算事项，尤其包括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和业绩的报告；(c) 为对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进行基本审查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d) 关于基金的管理章程的进展情况报告，包括进行一次全机构审查；(e)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概算；(f)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进行的审议；以及 (g) 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关于为在双轨调整制度下支付的养恤金提供一种可调整的最低保证额的建议。

5. 联委会审查并核可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决算和业务的报告。它还审议了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报告。

6. 联委会所审议并已载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拟议的基金与(一)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节约储金和(二)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之间的移转协定；(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联委会密切合作下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的安排；(c)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方

法；(d)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会)可能提出的加入为养恤基金成员的申请；以及(e)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

7. 常设委员会在联委会闭会期间代表联委会行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三。

8. 精算师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其成员名单列于附件四。

9. 投资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其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五。

10. 下文第二章概述了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三章载述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九节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大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第二章

联委会作出的决定综观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1. 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审议了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养恤金问题的决议(第 57/286 号决议)。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逐步取消退休后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联委会建议，第一步先将《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0 段的扣减率从 1.5% 减少到 1%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联委会还建议，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凡养恤金已下调 1.5% 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惠人在下一次调整时增加 0.5% (见附件十二)；

(b) 联委会还建议修正《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3 段，以规定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见附件十二)；

(c) 联委会建议批准增加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三项提案，数额为 5 340 700 美元。估计数订正后，行政费用总批款将达 41 011 800 美元。增加额主要涉及 2002-2003 两年期间已核准但未使用的 5 100 000 美元，供装修和为养恤基金的新办公室购买家具和设备之用，但由于该两年期没有签订办公用地租约，故不能承付必要的款项；

(d) 联委会建议大会同意养恤基金与欧安组织节约储金之间的修正转移协定，该定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这两个养恤金计划之间目前的单向转移协定；

(e) 联委会建议大会同意拟议与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的新转移协定，以便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现行协定；

(f) 联委会还建议大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议会联盟为养恤基金的成员，但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必须在 2004 年秋季向大会确认，议会联盟完全符合参加养恤基金的全部条件。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联委会向大会提供了关于下列项目的情况：

(a) 联委会注意到，本两年期内，养恤基金的市值回升，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总体实际

年收益率是 8.7%，而 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 44 年期间的累积实际年收益率是 4.1%；

(b) 联委会批准了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盈余，盈余额为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14%，这是基金连续第四年出现精算盈余；

(d) 联委会批准了精算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联委会还同意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审议修正《基金管理细则》的提案，以便就任命精算师委员会专题委员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e) 联委会注意到，对最近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征的成本/节余作定期审查后表明，情况与以往的评估相仿，因此决定目前无需作出任何变动；

(f) 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在 2006 年为联委会从事一项研究，考虑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增加剩余偿金的支付额；

(g)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就可否作出规定，允许基金参加者额外购买缴款年数的问题于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h) 养恤金联委会的医疗顾问联合国医务主任就残疾津贴和死亡抚恤金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和分析，其中对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内这类津贴的支付趋势和原因做了全面的分析；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与共同制度医务主任们协调，就残疾问题撰写一份报告，供联委会 2006 年审议；

(i) 至于内部审计安排，联委会核准《内部审计章程》，其中体现了对监督厅的政策变化。监督厅将对整个基金的程序和运作方式(包括投资领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就建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可取性及其可能的职权范围撰写一份报告，供常设委员会 2005 年审议。

(j) 联委会建议基金秘书处审查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建议扩大紧急基金覆盖面的提案，并在 2006 年向联委会提交审查结论；

(k)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接受了报告中的主要建议，但没有接受每月核对缴款、完全采用应计制和建立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等三条建议；

(l) 联委会获悉，2004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一号(纽约)办公用地为期 16 年的租约。这个新址将安置基金秘书处，包括投资管理处。基金预计将于 2004 年 12 月之前迁入新址；

(m) 联委会感谢基金管理部门撰写关于《管理章程》的进度报告，其中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宗旨，实现这些目标的详细行动计划，还逐一报告了落实每一目标的现状；

(n) 联委会还同意基金秘书处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范本，在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议养恤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o) 在审议了有关离婚配偶的问题后，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对有关家庭或前家庭成员的所有福利规定进行研究，供委员会在 2006 年审议；

(p) 联委会再次审查了用来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研究拟议的提前退休保护措施的精算费用评估，供常设委员会 2005 年审议，同时说明拟议措施可能产生的好处和异常问题；

(q)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养恤金联委会将密切合作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一事，联委会要求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注明要在全面审查中分析和研究的问题清单中增加若干项目，并要求为 2005 年和 2006 年合作开展的工作提出具体的方式和完整详细的时间表；

(r) 联委会还审议了为审查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而建立的工作组所提出的报告；联委会请该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所涉问题，同时考虑联委会讨论期间产生的新情况，于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进展报告，并于 2006 年向联委会提出全面报告；

(s) 联委会指出，为联委会工作的各种小组(如联委会报告中提到的工作组、搜索组和联络组)的开支将作为联委会的开支，由基金成员组织按比例分担。已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于 2005 年向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提供有关费用的估计数；

(t) 在对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及组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联委会同意变动常设委员会的现有组成，增加一名候补成员，从大会选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选拔；因此，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大会代表中选拔的常设委员会候补成员的总人数便从两名增加到三名(见附件十三)；

(u) 联委会授权秘书/首席执行官最终订定目前与万国邮政联盟、协调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或许一个或两个其他组织正在谈判的转移协定，以便在 2004 年秋季提交大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将在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这些协定的现状。联委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定期报告基金转移协定的运作情况，以便使联委会监测其实际实行情况；

(v) 联委会同意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全球契约的原则纳入基金运行过程和投资政策的做法，并要求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执行情况；

(w) 联委会授权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审议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可能提交的参加养恤基金的申请。

第三章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加人数从 80 082 人增至 85 245 人，增加了 6.4%；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49 416 宗增至 52 496 宗，增加了 6.2%。2003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16 713 宗，提前退休金 11 730 宗，递延退休金 6 575 宗，鳏寡恤金 8 294 宗，子女补助金 8 221 宗，残疾津贴 921 宗，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2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2 978 宗。本报告附件六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4. 在同一个两年期内，养恤基金的本金从 17 631 678 812 美元增至 19 391 948 903 美元，增加了 10%（见附件十，报表二）。

15. 在这一期间内，基金的投资收入共计 2 037 780 923 美元，包括：利息、股息、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 581 104 547 美元以及出售投资所得纯利 456 676 376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41 717 862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1 996 063 061 美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表以及投资成本和市值比较分别载于附件十附表 2 和 3。

第四章

精算事项

A.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

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2 条(a)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7.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结果已于 2002 年汇报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精算估值的基础

18.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之日有效的《基金条例》和《基金管理细则》进行的。同往年一样,这次估值是在一个完全动态的基础上进行的。

19. 同过去八次估值一样,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移动市价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价的 15%为限。在适用 15%限幅之前,五年移动市价平均数定为 252.374 亿美元。这个价值没有高出限制幅度,因而目前估值所采用的精算资产价值为 252.374 亿美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场价值(经现金流量调整后为 263.686 亿美元)减少大约 4%。

20. 在预测未来发展情况时,在各种不同组合中使用了三套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假设。经济假设考虑到前一次估值的假定年通过膨胀率从 5%降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采用的 4%。应计养恤金薪酬假定名义(实际通过膨胀上升率)增长数和退休人员及受益人养恤金的假定增长数都反映了通货膨胀假设的这种变动。不论实际投资收益率假设还是实际年龄别薪金增长假设都没有什么变动。总之,通货膨胀假设、除薪金静态增加外的假定通货膨胀率和假定名义投资收益分别从 5%、5.5%和 8.5%降至 4%、4.5%和 7.5%。参与人数增长假设与前两次估值中采用的假设相同,即 20 年略有增长,零增长和 20 年略有减少。表 1 列有这些经济和参与人增长假设:

表 1

A. 经济假设	假设 (百分比)		
	一	二 ^a	三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 (除静态增加外)	4.5	4.5	4.5
名义利率 (投资收益)	7.0	7.5	8.0
价格增长 (反映于受益人所得养恤金增加数)	4.0	4.0	4.0
实际利率 (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通常指定数值	4.5/7/4	4.5/7.5/4	4.5/8/4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 (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1.9	1.9	1.9
B. 参与人数增长的假设			
头 20 年每年:			
专业人员	0.5	0	-0.5
一般事务人员	0.5	0	-0.5
20 年以后:			
专业人员	0	0	0
一般事务人员	0	0	0

^a 这些假设曾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⁷中采用。

定期估值

21. 2003 年精算师委员会建议, 而且常设委员会也同意, 4.5/7.5/4 这套假设(即除静态比额表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年增加率为 4.5%, 名义利率为 7.5%, 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数所涉年通货膨胀率为 4%), 以及参与人数零增长假设应作为 2003 年定期估值的依据。

22. 表 1 所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含的具体组合如下: A. 二加上 B. 二(4.5/7.5/4 和参与人数零增长); A. 一加上 B. 二(4.5/7/4 和参与人数零增长); A. 三加上 B. 二(4.5/8/4 和参与人数零增长); A. 二加上 B. 一(4.5/7.5/4 和参与人数略有增长); 和 A. 二加上 B. 三(4.5/7.5/4 和参与人数略有减少)。

23. 关于人口假设, 2003 年常设委员会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如下变动: (a) 表中所列现职专业人员死亡率下降 10%, 和 (b) 表中所列领取残疾津贴的专业人员职类退休人员死亡率下降 10%。

24. 关于行政开支, 精算师委员会于 2002 年核准了一种新方法, 将临时费用在特定资本支出的平均期间内摊销, 从而在计算行政费时只将与本两年期有关的资本支出的摊销份额包括在内。根据该方法,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行政费在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之中所占的比率为 0.32%, 与实际应用的 0.33% 的比率极其相近。因此在下一次估值时将使用新方法, 将行政费列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一定的百分率。

估值结果的分析

25. 表 2 载列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的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同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结果相比较：

表 2

估值日期	估值依据	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差额 (盈/亏)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参与人数零增长 (定期估值)	22.56	23.7	(1.14)
	4.5/7.0/4, 参与人数零增长	24.94	23.7	1.24
	4.5/8/4, 参与人数零增长	20.15	23.7	(3.55)
	4.5/7.5/4, 参与人数持续增长 20 年	22.36	23.7	(1.34)
	4.5/7.5/4, 参与人数持续减少 20 年	22.77	23.7	(0.93)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5/8.5/5, 参与人数零增长 (定期估值)	20.78	23.7	(2.92)

26.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表明，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为 22.56%，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导致应计养恤金薪酬出现 1.14% 的精算顺差。这表明所需缴款比率与所公布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缴款比率相比，增加了 1.78%（即从 20.78% 增至 22.56%），估值结果呈现 2.92% 的盈余。从表 2 可以看出，按照实际收益率为 3% 和 4%、参与人零增长的假设，应计养恤金薪酬将分别亏损 1.24% 和盈余 3.55%，这表明实际收益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27. 表 3 列有造成所需缴款比率增加的因素。

表 3

因素	所需缴款比率增加/ (减少)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a) 23.7% 的缴款比率而非所需比率	(0.20)
(b) 投资经验	1.58
(c) 美元价值变动和生活费调整对养恤金领取人的净影响以及影响到养恤金领取人的其他收益	0.22
(d) 美元价值变动和实际通货膨胀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净影响	0.27
(e) 新参与人人数量比预期多的影响	(0.01)
(f) 估值中假设行政开支的变动的的影响	(0.01)
(g) 人口假设变动的的影响	0.01
(h) 经济假设变动的的影响	(0.03)
(i) 杂项	(0.05)
所需缴款比率的变动总数	1.78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28. 如以前各次报告一样，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资金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现有资产如估值日期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人如于该日辞职而视为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29.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状况与以往七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39% 至 149% 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45% 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养恤金中不作生活费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比率介于 90% 至 101% 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95% 的比率。如表 4 所述，自 1984 年以来，资金比率已大为改进，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不过与以前估值的结果相比，资金比率已有所下降：

表 4

1984-2003 年资金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支付养恤金 (百分比):	
	不调整养恤金	调整养恤金
1984 年		
1986 年	118	67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2003 年	145	95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公开资料说明

30.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并考虑到外聘审计团所表示的意见。审计员们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述关于估值结果的公开资料和意见，及载列：(a) 与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关于《基金条例》第 26 条所述资金充足程度的说明和 (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可以在提出关于基金决算的意见时参考这一说明。

31. 据此，表 5 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加假设的五种组合得出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分别按所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应当指出的是，200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呈现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1.14% 的盈余。**

表 5

估值结果（盈余/（亏绌））

经济假设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以百万美元计
4.5/7.5/4，参与人数零增长（定期估值）	1.14	1 949.6
4.5/7/4，参与人数零增长	(1.24)	(2 537.5)
4.5/8/4，参与人数零增长	3.55	5 222.2
4.5/7.5/4，参与人数持续增长 20 年	1.34	2 459.8
4.5/7.5/4，参与人数持续减少 20 年	0.93	1 476.9

32. 表 6 分别开列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所反映的按美元计算的基金预计负债和资产。

表 6

（百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的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15 099.4	13 229.3
预期将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48 137.1	40 425.1
债务共计	63 236.5	53 654.4
资产		
精算资产价值	25 237.4	23 630.0
未来缴款的现值	39 948.7	34 308.8
资产共计	65 186.1	57 938.8
盈余	1 949.6	4 284.4

33.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表 6 所列的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数额只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动态的各种精算假设，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影响。估值结果与实际采

用的精算假设大有联系。表 5 所述，按 4.5/7/4 估值基础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就会亏损 1.24%，也就是说实际收益率为 3%。按 4.5/8/4 估值基础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就会呈现 3.55% 的盈余，也就是说实际收益率为 4%。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以美元表示的精算盈余只应当按其于与负债数额之间的比例来考虑，而不应按绝对数值来考虑。200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42.844 亿美元，约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8%。目前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19.496 亿美元，约占预计负债的 3%。

假设的预测模式

34. 同过去的估值一样，今后 30 年的估计进展情况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定、并使用参与人零增长的假设制定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美元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不论按美元民意数值计算还是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计算，基金的结余均仍会不断增加。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模式，其中的假定名义投资收益率比假定的 4% 通货膨胀率高出 2% 至 5%。这些模式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在所有情况中，按名义美元计算的基金结余将继续增加，结余数额介乎 580 亿至 2 200 亿美元之间。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5. 精算师委员会在提交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这是估值连续第四次出现盈余。1997 年、1999 年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三次估值均分别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盈余 0.36%、4.25% 和 2.92%。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次估值显示精算顺差幅度缩小，是由于投资收益低于精算假设的预测，美元相对于某些主要货币趋于疲软，从而对许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对某些退休人员当地货币轨道的美元等值养恤金价值产生影响。

36.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一次估值的资金比率相比，目前的资金比率已出现了下降，从而打断了 1980 年以来的资金比率持续上升的趋势。然而，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这些比率第三次在全部三套假设中都等于或超过 90%，不论是否假设对给付中的养恤金进行调整。

37. 精算师委员会总结说，不应当假定 1990 年以来有助于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各种积极因素今后还会在同样的程度上继续下去，在决定如何管理应计养恤金薪酬 1.14% 的精算盈余时应当谨慎从事。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美元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的币值最近有所下降，目前的估值结果可能还没有充分反应这一点。**委员会考虑了所有有关数据后一致认为，为了谨慎起见，应当保留大部分盈余。**

估值结果的说明

38. 顾问精算师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可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七。该说明第 6 段中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的精算值超过了基金下所有已积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无须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亏绌。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价 263.686 亿美元，高于该日资产精算值 11.312 亿美元。因此，表内所示精算盈余在与资产市价相比较时为数较高。”

39. 精算师委员会所通过的基金精算状况说明载于附件八。精算师委员会在该说明第 2 段中指出，委员会已经：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作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定期估值报告内载述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下的应付养恤金”。

40.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05 年就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1. 成员们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今后估值结果的可能发展趋势。

42. 联委会的若干成员注意到，估值结果表明基金的精算状况有所下降，从而要求了解，如果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精算结果会出现多大程度的变化。因此，联委会要求进行一次敏感性分析，以表明按照主要参数的各种假设，今后估值结果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出现变化。顾问精算师编写了一份报告，分析三种主要参数——资产市场价值、货币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突变的影响，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对该分析作出审查。

43. 顾问精算师在介绍敏感性分析报告时指出，假设定期估值模式内的所有精算假设都成立，那么在今后若干次估值中，所需缴款率预期将略有减少，因为目前估值中所采用的精算资产价值尚未完全反映资产盈余。假设没有其他来源的盈余或亏损，今后五年的所需缴款率预计将减至 21.9%。此外还指出的一点是，假定所有其他精算假设都成立，资产的市场价值须下降 10% 左右，定期估值计算出的基金顺差才会耗尽。顾问精算师还指出，分析结果表明，资产方面较小的变动可能会对今后精算估值的结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意味着今后精算估值的结果很可能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

44. 关于第二个变数，美元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币值的变动，分析结果表明缴款率容易受这种变动的影 响。但是有人指出，如果考虑到以其他货币所持资产美元等值的抵销性增加数，则所产生的影响就会有所减少。顾问精算师指出，估值报

告中所作正式盈余和亏损分析分别考虑货币汇率偏差对负债和资产所产生的影响。(精算报告中将货币汇率偏差对资产的影响视为资产盈余和亏损分析的一部分。)

45. 关于第三个变数，通货膨胀，分析结果表明，如果在下一次精算估值前，两年期（2004-2005）单一的一年实际通货膨胀率不是所假定的每年4%的比率，则预期会呈现精算盈余或亏损。例如有人指出，如果2004或2005年的通货膨胀为每年7%而没有其他来源的精算盈余和亏损，则下一次估值中所显示这种情况所造成的亏损将大约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41%。

46. 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指出，虽然理应审查对于三个主要变数的不利发展的敏感性，但是也应铭记不同于定期估值的假设有可能产生有利的影响。如果养恤基金的资产以超过估值中所假设的名义比率增长（即每年7.5%）而通货膨胀率继续保持低水平，那么所需缴款率很可能就会下降。

47. 顾问精算师强调说，虽然敏感性分析假定三个主要变数各自独立，但实际上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一个变数不利的偏差很可能也会使其他变数产生不利的变动。

48. 联委会若干成员注意到，基金资产的假定和实际收益极易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有些成员还指出，精算假设中对一些主要变数所使用的波幅（例如实际投资收益率0.5个百分点区间的差异会使所需缴款率产生2.5%的变动）表明，不应认为与养恤金小幅调整有关的精算费用会对基金结余总额产生重大的影响。联委会许多成员对于这是连续第四次估值呈现盈余这一事实表示满意，并希望可在这个基础上落实改善养恤金的措施。

49. **但是联委会总体上强调，特别是鉴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和美元持续相对疲软的情况，在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进行任何变革方面必须慎审从事。多数成员都赞同精算司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为了谨慎起见，应该保留大部分盈余。**

结论

50. **联委会注意到2003年12月31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

B. 精算师委员会：职权范围

51. 在2003年第186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拟订一项建议，供联委会在2004年的会议上审议，将以此作为增加精算师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包括专题委员的根据。常设委员会在初步审议该问题时指出，如果在该委员会任职的精算师决定退休或离职，则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选定并任命接替人。一般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基金的性质越来越复杂而委员会成员人数较少，任何一次会议只要有一两名精算师缺席就会对其审议结果产生很大的影响。有人进一步指出，连具有多方面经验的卓越的精算师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充分了解基金

的复杂性。常设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于 2004 年向联委会提出在同成员组织和精算师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拟订的精算师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这一进程将考虑到委员会想要继续顾及适当的地域分配这一点。

联委会的讨论经过

52.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其中考虑到常设委员会所要求的具体准则。

53. 联委会还审查了经推荐为专题委员可能人选的候选人的履历。

54. 联委会同意职权范围有助于确定精算师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这一点。但是它认为应当将职权范围同专题委员问题分割开来，从而不应在职权范围中提到专题委员。必须由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修订基金的管理细则，以期为根据基金条例所设委员会专题委员可能的任命提供正式的法律根据。也应在管理细则中提到职权范围，但是有关案文将载于这些细则的附件。

55. **联委会在总结其讨论情况时核可了拟议的精算师委员会职权范围，但其中未提及专题委员。联委会还同意基金秘书处应着手开展提出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的进程，以将任命专家委员会专题委员的具体规定纳入基金条例。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审议这项提案。**

C. 双轨调整制费用的监测

背景

56. 1991 和 199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可了对养恤金调整制所作的三项修订，其后这些修订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在确定提出高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参与人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提供较多的生活费差额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应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和(c) 同样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为的 11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进行基金精算估值时监测上述措施所引起和节省的费用。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

57. 在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计有 627 名退休人员或提前退休人员养恤金的数额受到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的影响。所涉参与人属于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他们在这段期间退休，并提出了在符合应用生活费差别因素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标准的国家居住的证明。向联委会简要说明了在有关的 14 个国家实际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原来根据先前的办法所要支付的数额。

58. 根据这些数据，对于顾问精算师 1992 年 4 月作出的修改新产生的费用所作第六次、即最近的一次估计是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4%，所依照的是(a) 1994、

1996、1998、2000 和 2002 年所使用的方法，这种方法考虑到所审查的期间实际增加的支付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动；和(b)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精算估值结果。

59. 连续几段评估期间额外支付的养恤金数一直在减少，主要是因为多数的审查期间美元都在增值，从而缩小了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范围。表 7 按评估期间表明适用于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养恤金调整制 1992 年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情况。

表 7

适用于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养恤金调整制 1992 年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

评估期间	费用在应计养恤金薪酬中所占百分比	适用养恤金数	与上一次评估结果相比较所增加的适用养恤金数
1991 年估计数	0.30	-	-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43	-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390	247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552	16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604	5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4	614	10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14	627	13

扩大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改的适用范围以包括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60.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处理的一般事务人员退休金中只有 10 项涉及根据修订了的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国家居住证明。

61. 扩大了养恤金调整制 1992 年 4 月的修改的适用范围，以包括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人员。由于适用的实例很少，无法对于这一做法所引起的费用进行有意义的评估。

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至 110%

62. 截至 2003 年 12 月为止，共计向 44 276 人给付养恤金（其中不包括子女补助金），其中 32 098 人或 72.5% 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者，12 178 人或 27.5% 则为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退休人员和受益者（即具有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两种养恤金记录的人员）。适用上限规定的实例 2003 年 12 月在 12 178 人中计有 1 022 人（占 8.4%），2001 年 12 月则在 11 454 人中计有 4 231 人（占 36.9%）。

63. 从开始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之日以来、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退休人员和受益者的细目如下：所确定的领取主要养恤金的 15 352 人中计有 13 086 人或 85.2% 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者，2 266 人或 14.8% 则为双轨调整制退休人员和受益者。在双轨制的 2 266 人中，2003 年最后一个季度向 410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者（18.1%）实际支付了养恤金，其数额相当于该季度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 110%。这段为时 8 年 6 个月的审查期间的数据表明，双轨选择办法的总利用率稳步下降，从 1996 年 3 月的 35.6% 降到 1998 年 3 月的 33.7%、2000 年 3 月的 31.1%、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8%、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7.5%。有人指出，从开始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以来（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4.8% 的利用率比总的利用率要低得多。但是也有人指出，过去的两年期间在双轨制下所支付的养恤金数大幅度增加。

64. 作为目前精算估值工作的一部分，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将双轨制总体来说所引起的长期费用估计为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75%；最近的估值中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为评估双轨制新的 110% 的上限规定所节省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比较了下列两种费用：(a) 假定不适用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至 110% 的办法，根据从 1990 年以来的估值结果和预测数据双轨制所引起的长期费用，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6%，和 (b) 同样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整个双轨制所引起的长期费用，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75%。

65. 以此为根据所作的初步估计是，由于开始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而长期节省的费用约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1%；在提议更改上限时精算节余估计为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

66. 鉴于目前对新产生的节余的估计是根据极其有限的数字作出的，精算师委员会认为还需要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包括分析降低上限规定后的养恤金双轨调整办法的实际利用情况，才能对可以节省的费用作出较可靠的估计。

联委会的结论

67. 最近对养恤金调整制的双轨特点作了修改，联委会注意到对于这种修改实际引起的费用和/或产生的节余所进行的评估。它得出的结论是，目前还无须在下列任一方面作出任何修改：(a) 双轨制费用的精算假设或 (b) 修订了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将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审议修改双轨制所引起的费用和/或产生的节余。有人指出，还应在秘书/首席执行官关于占美元轨道数额 80% 的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这一建议（见下文第 172 至 183 段）的范围内审议该问题。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的管理

68. 联委会根据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所提出的一份报告及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该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基金投资管理的资料，介绍了如何在当时经济、政治和金融环境的条件的背景下适用这些目标和投资战略。报告显示了不同时期的投资回报情况，审查了投资的财政账户和行政管理。还提供了关于 2002 和 2003 日历年已实现的及未实现的损益的资料。

69.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详细地总结了金融市场动态，并提供了关于基金投资表现的补充统计数据。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投资管理处新处长奥田千惠子，指出一个新班子已接管基金投资的管理工作，并期盼同联委会开展良好的合作。投资委员会主席也就基金的投资情况发表了看法。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投资管理处处长回答了联委会的提问。

70. 秘书长代表通知联委会：总账管理人和保管人的合同将于 2005 年初期满。已开始物色新保管人的人选。内部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都提到，基金打算改变其保管结构，取消各区域保管人和一名总账管理人，改由一名保管人提供总账管理人服务。

71. 投资环境变化很快，技术进展导致市场运动加快。新的地缘政治不确定因素带来新的关注问题，股票市场正在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正面或负面的新闻立即能在全世界感受到，并在股票市场得到反应。必须速决疾行。

72. 基金得到了良好的管理，这从良好的投资业绩导致精算顺差上即可看出，但必须具有新的眼光、领导技能和充足的资源，投资管理处才能对变化中的环境作出反应。新班子负起责任来了，正是审视一下该处作业方式的好时机。

73. 要对投资管理处的现行政策、程序和做法进行彻底的回顾，但必须审慎开展此项进程，才能彻底评估可能作出的任何变革可能造成的影响。

74. 已经着手优化投资管理处的结构，迎接未来的挑战。目的在于保持好的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确保在审慎审查和仔细评估后，该处将具有合理结构、适当人手，适应迅速变化中的环境，并适应投资业未来发展不断造成的压力和需求。目标在于确保良好业绩能持续下去，而且不要损及交给秘书长的信托责任。

75. 已经启动了下列行动：将对投资管理处的投资做法进行综合评估；它将以历次审计和审查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为基础，包括审查基金的资产负债状况。审查了投资委员会的角色、责任和运作以及职权范围（包含委员资格标准）。投资管理处的程序符合产业标准，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投资管理研究协会（现称金融分析师协会）所确定的道德标准；并要求工作人员提交

联合国财务披露报表。投资委员会与精算师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并将继续这样做。

76. 秘书长代表还向联委会通报了投资管理方面一项新的事态发展。秘书长曾要求联合国的行政做法为企业界的责任感做一个好的表率。按照秘书长的请求及其后的研究，秘书长代表组织了专门的工作组，以讨论采购、设施管理、基本建设总计划、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廉正领域。

77. 基金资产的市价从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 217.89 亿美元增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265.89 亿美元，增加 48 亿美元，即 22.0%。2003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这一年的投资回报率为负 3.8%；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这一年的投资回报率为正 28.7%。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实际回报率分别为负 6.6% 和正 26.5%。**因此，该两年期间年均总回报率为正 8.7%。在 2004 年一季度，基金数额达 271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78. 2004 年 3 月，基金价值出现历史新高，同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回报率实际呈负值的情况相比已有了起色。在该两年期期间，所有资产类别，即股票、债券、房地产和现金，都有助于投资回报。债券发挥的作用最大，2003 年回报率为 28.4%，2004 年为 15.7%，非美元币种的的债券影响更大，原因在于美元相对于主要货币贬了值。2003 年，股票呈现负 23.1% 的回报率，但在 2004 年急剧反弹 42.5%。2003 年房地产回报率为 8.5%，2004 年则为 23.9%。

表 8

3 月 31 日终了的各年度以市价计算的总回报率

(百分比)

	2004	2003	2002	2001
股票				
美国股票	29.3	-23.9	2.8	-17.2
美国境外股票	56.5	-21.7	-6.1	-30.3
股票共计	42.5	23.1	-3.1	-24.2
债券				
美元债券	6.8	15.9	4.9	13.0
非美元债券	19.4	34.9	2.1	-4.2
债券共计	15.7	28.4	3.1	2.0
房地产	23.9	8.5	8.4	11.3
短期投资	8.1	11.1	3.5	4.2
基金共计	28.7	-3.8	0.7	-15.0

79. 过去 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25 年的累积年均总回报率分别约为 4.6%、8.6%、9.0%、10.7%和 10.7%。**有数据可查的 44 年间累计年均总回报率为 8.6%，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实际年均回报率为 4.1%。**

80.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内，基金的业绩超出基准值，后者是由 60%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和 40%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构成，基金回报率为负 3.8%，优于基准参数的负 6.5%。（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是所罗门兄弟公司世界政府债券指数的新名称，因为花旗集团收购了所罗门兄弟公司。）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内，基金的表现低于基准参数，两者的回报率分别为 28.7%和 31.5%。过去 20 年来，基金的累计回报率为 10.7%，略优于基准参数（10.6%）。

81. 在该两年期期间，随着全球经济体的复苏，股票投资所占比例由 2002 年 4 月 1 日的 57.0%增至 59.7%。2002 年 9 月，股票投资所占比例为 47.6%，为两年期内的最低点。2004 年 3 月 31 日，债券投资组合由 2002 年 4 月 1 日的 27.9%增加到 28.9%。2002 年 9 月，债券在证券组合总量中所占比例高达 34.5%。在该两年期期间，房地产投资所占比例由 5.4%增至 6.3%，受益于全球利率历史性之低点。在同一期间，短期投资由 9.7%减至 5.1%，这是因为前景看好，所以对股票的投资增加了。2002 年 11 月，短期投资比例达到了 12.7%的最高值。

82. 在资产类别内部也做了变动，以执行基金投资战略，并利用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新趋势，以及货币和利息方面的动态。对欧洲货币的投资增加，对美元的投资则随美元贬值而减少。在该两年期期间，对美元投资的比例由 56.6%减至 48.9%，对欧洲主要货币的投资比例则由 27.8%增至 35.3%，对日元的投资比例由 5.3%减至 4.4%。

83. 2004 年 3 月，基金对北美洲的投资比例由 2002 年 3 月的 49.4%减至 43.3%。对欧洲的投资由 34.0%增至 37.1%，而同一期间，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投资比例增加了 0.7%。

84.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第 36/119 C 号决议第 2 段“在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通和自由兑换等准则并符合养恤基金条例的情况下，”赞同养恤基金分散到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政策。只要符合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就进行投资。在上一个两年期期间，基金继续增加发展方面的投资。2004 年 3 月 31 日，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达到 17 亿美元，同按 2002 年 3 月 31 日成本计的 11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55%。大多数增加是在非洲，因为基金增加了对南非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对亚洲的投资增加，对大韩民国和中国尤其如此。发展方面的投资约占基金资产账面价值的 8.7%。股份之 49%为以美元进行的投资，51%是以非美元货币所作投资。

85. 在同投资委员会开会期间，联委会成员提出了范围很广的各种关切和问题，除其他事项外，涉及以下方面：为什么即便是在过去 20 年间、债券似乎波幅较低却获得类似回报的情况下，还是乐观奉行基金资产大量投资于股票的战略？股票和债券投资之 60:40 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投资关于应在无不当风险情形下保护基金本金并同时达到精算假定值的最终目标？公司丑闻以及基金对蓝筹股公司投资的政策；对那些为投资管理处提供服务的公司的投资；如何评价非全权投资顾问的业绩？如何确定房地产投资值的业绩和价值？购买作为投资的大楼业绩如何？基金对中国和大韩民国的投资为何这么少？负社会责任的投资以及全球契约；关于货币和货币动荡的长期政策；股票基准的更名；基金关于出售业绩不佳证券的政策；保管安排结构变动之理由；如何保护基金的房地产投资不受房地产值可能出现泡沫的影响；如何平衡美元与欧元之间的货币波动；设立小额资本化账户的理由及其运作情况；在多大程度上资产分配方面的变动是审慎行动的结果？

86. 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秘书长代表以及投资管理处处长对联委会的问题和评论作出了答复。

87. 针对基金之股票投资数额问题，解释的理由是：只对债券进行投资，不是审慎的策略，不会获得基金所要求的回报额。有些养恤金基金就是这样做的，但并不十分成功。基金在资产分配方面保持灵活性是上策，以期能回应市场变动情况。投资委员会坚持其对股票投资的立场，因为就长期而言，该类资产回报额较高。当前通货膨胀增加、利率上升，债券不大可能取得过去 10 至 20 年间的业绩；那时世界利率下降、通货膨胀幅度低，属于非常时期。

88. 针对关于公司丑闻和基金对蓝筹股投资的关注，解释的理由是：尽管最近出现了丑闻，但对优质大公司进行投资依然是良策。全球化正在改变公司运作的环境。世界经济正经历过渡时期，其间，竞争和选择强者是至为重要的。在贫穷率下降的同时，贫富差距也在加大——这也是事实。归根结蒂，确保越来越多的人能够消费货物和使用服务，符合每个人的利益。要对股票进行投资，投资者必须要有信心地认为：公司管理层会正确决策，并采取适当行动，让公司能在全球市场生存。

89. 针对有关在大韩民国和中国投资的问题，解释的理由是：同指数相比，基金在韩国是过重了，因为投资管理处看到该地区有机会，而且资金流动充裕。基金在中国境内分量不足。在华投资额相对较低，可归因于以下事实：中国保护外国投资者的立法依然不强有力，因此，尚不可能在华进行巨额投资。另外，有多家公司新上市，而成为所谓的初始股，其中某些上市股发行方面资金流动有限，因为有其他投资者在同一市场寻求机会；结果，投资良机却相对较少，对好股票的需求太大，股价被哄抬起来，高得离谱。

90. 针对关于房地产投资的数个问题，解释的理由是：按照最佳做法，对于如此规模的基金而言，把基金资产 7% 用于房地产投资的目标是合理的。有了房地产

投资一项，基金的投资就多样化了。基金还对公、私募基金进行投资，主要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国际上也有。公共基金容易评价，因为它们类似于股票，每天都受到不动产市场的评价。私营不动产基金就比较复杂，是由基金自身评价的，评价依据的各项标准有：现金流动、占用情况、财产在市场的价值、利率、抵押贷款和租金收入。价值评估的适当机制是有的，但约有一季度的时间滞后。按所控财产类别和地域分布情况，对基金的不动产投资组合做了充分的多样化处理，这就减少了一旦某些部门或市场迅速下降而受害的危险。至于纽约市东 41 街 222 号大楼，投资管理处已选定销售经纪人，并开始做广告。预定到 2004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敲定此楼的销售事宜。

91. 针对关于出售业绩不良股票的问题，联委会获悉：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在处长参加的每周会议上分析并讨论证券组合股份。对起伏大的任何股票都加以讨论。投资官员对基金所投资的所有公司进行不断研究，监测投资情况，包括同公司管理层会晤。还在就证券组合顾问举行进行中的对话。在股票根本价值与市价不符时，就将其出售。决策是根据个案情况作出的。

92. 联委会还获悉，投资管理处定期评价非全权投资顾问和全权投资顾问。对全权投资顾问进行评价，是比照相关指数来看证券组合的业绩。投资委员会每季度还审查业绩情况。设立授权账户，是要增加证券组合的多样性，因为小资本化股票的业绩与大资本化股票常不同步。每年年终都要按照投资管理处所定标准，评价非全权投资顾问。对该处的做法和政策进行综合评估时，将再讨论顾问的使用问题。

93. 针对股票和债券投资之 60:40 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投资关于应在无不当风险情形下保护基金本金并同时达到精算假定值的最终目标的问题，解释的理由是：基金的业绩传统上超出了该目标，今后将作一次审查，以确定同规定负债结构和精算假定值相符的长期资产适当分配办法，以期适应世界经济和各类市场日益充满活力、竞争性和复杂的环境所致变化中的需求。

94. 针对打算改变保管安排的理由的问题，解释的理由是：投资管理处正在争取改变目前有一名总账管理人和三名监管人的配置，改设一名总账管理人/监管人。后一安排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不过，投资管理处将确保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充分的控制。

95. 针对有关基金对为投资管理处提供服务的公司进行投资的关注，解释的理由是：该处在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沟通，以拟定适当政策，消除其投资方面可能的利益冲突。

96. 针对就负社会责任投资和全球契约所提的问题，成员们获悉：在这方面，基金投资的管理层全力提供了支持；投资管理处将以同基金信托责任相适应的方式，促进全球契约之价值，实现获利目标，且所担风险也符合基金的精算假定值和风险容忍程度。

97. 在联委会成员关于资产分配政策的问题方面，联委会获悉，在 2002 年熊市期间，鉴于经济环境和地缘政治环境不稳，股票股份减少了，而所持有的债券和现金增加了，这有利于倾向以欧元标值的资产而非美元标值的资产。2003 年期间，随着经济出现起色，因为人们又认为股票具有价值，所以这一点也逐渐产生变化。

98. 针对有关货币动荡和基金账户以欧元记账的可能性问题，解释的理由是：不论用哪种货币来维持资产或进行账户记账，浮动总会有的。联合国和养恤基金账户是以美元记账的，最好保持这做法。世界货币储备约 86% 是美元，其次是欧元，约占 13% 至 14%。按照货币预期浮动情况来调整基金投资，可是有风险的，因为预期资本收益常常超过货币方面的考量因素。不过，投资委员会和基金投资管理层认真注意货币市场预期动态。在委员会的多次会议上，详细讨论了该问题。在两年期期间，由于明确决定增加以欧元标值的债券和短期投资，基金从欧元升值中获益。拟进行的资产负债研究也要探讨基金的货币负债结构。

联委会内的讨论

99. **联委会欣悉：在该两年期期间，基金资产的市价回升，并取得积极回报。基金还对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处处长努力调整该处的投资做法、以及同联委会成员的沟通有改进，表示赞赏和欢迎。**

100. 联委会感谢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和投资顾问为管理基金的投资活动所做的工作。联委会还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基金提供了服务，感谢在联席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开、全面的意见交流。联委会还感谢奥马博先生和奥尔特拉马尔先生为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了长期服务和援助。

101. 在结束关于投资管理问题的讨论时，联委会的一些成员重申了在与投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并要求联委会全面了解对投资管理处的政策和做法进行拟议全面审查的发展和结果，并要求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报告作为审查结果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联委会一些成员就所用的一些基准同基金投资业绩的对比的相关性提问。联委会成员进一步要求：审查须进行包括了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的研究，其中应兼含货币负债和精算假定。联委会成员还注意到所提供的文件有改进，但要求今后关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加大分析力度。有些成员还要求今后报告中应列入关于资产分配和股票选择决定的归因分析。

102. **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有意保留一家咨询公司，对投资管理处的投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便讨论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最近审计报告中的所有调查结论和建议。联委会要求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报告该全面审查的结果。联委会还指出，投资管理处已经六个月没有处长了。**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103. 秘书长代表通知联委会：两名任期很长的委员，奥马博先生和奥尔特拉马尔先生，已通知秘书长他们不再在委员会任职。

104.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任命德国的于尔根·赖姆尼茨任三年任期，任命法国的埃莱娜·普卢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麦克多纳为新的正式成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继续任命阿根廷的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再担任为期一年的特设委员，任命瑞士的伊凡·皮克泰和南非的卡亚·恩库拉为新的特设委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要求伊曼纽尔·奥马博在其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届满后作为荣誉委员留任，保持同委员会的联系。

105. 联委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为投资委员会编写职权范围，欣悉在包含职权范围的文件起草过程中，征求了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联委会还注意到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在基金行政条例中得到体现。

106. 联委会请秘书长代表在最终敲定职权范围之前，进一步审议提议的投资委员会委员 15 年任职期限，尤其是这可能适用于在委员会工作得很好、而相对较快地要达到提议的 15 年期限的在任成员。联委会还敦请继续任命有积极投资经历的成员的做法。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代表澄清投资委员会主席的甄选程序。

107. 联委会对投资委员会即将离任的委员，尤其是主席，表示感激；主席富有献身精神，知识广博，风趣幽默，人们是不会忘记的。

第六章

2002-2003 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08. 联委会审查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项业务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联委会注意到：参与人比前两年期增多，从 80 082 人增至 85 245 人(即增加 6.4%)；除四个成员组织外，其它成员组织都有所增加。给付中养恤金的数目(52 496)也增加了 6.2%，本两年期给付中养恤金账面额达 24 亿美元，比前两年期增加 12.5%。养恤金、行政费和投资费总支出为 24 亿美元，约超过缴款收入 2.90 亿美元，年均 1.45 亿美元，而前两年期年均 1.85 亿美元。在 2002-2003 两年期，缴款收入从 18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即约增加 20%。联委会还注意到，基金投资的市价从 2001 年 12 月的 215 亿美元升至 2003 年 12 月底的 257 亿美元，升幅达 19.6%。

109. 联委会数名成员询问了行政费增加的情况。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联合国收取的租金上涨，影响到了租金数额，但基金搬到联合国总部以外、纽约的新场地后，每平方英尺租金就会下降。联委会还要求澄清银行手续费大幅增加的情况。据解释，原因在于多起支付都须人工办理；预期到 2004 年末，基金将会采用新的银行业务安排。联委会还指出，报表 1 中的行政费首次列入了共担支出中由联合国承担的部分，这就变更了审计员所建议的会计程序。

110.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对基金为其参与人和受惠人提供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第七章

基金的行政事项

A. 内部审计安排

111. 关于内部审计安排，联委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了关于其对基金——包括对投资管理处和基金秘书处——的程序和营运方式进行的审查和全面风险评估的情况。联委会还收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关于基金内部审计职能的表现以及内部审计章程草案的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的司长也出席了联委会的会议，并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讨论。

112. 秘书/首席执行官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金活动和业务的内部审计工作采取了新态度和新方式，即在希望同基金的管理部门协作的同时，保持内部审计员的职业独立性。内部监督事务厅、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和秘书长代表对基金投资形成了这一充分共识：内部审计作为一个评估风险，核查内部控制措施的充分程度，以及帮助使所有业务活动具有效力和效率的管理工具，发挥了作用。本着这个精神，内部监督事务厅、秘书/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制定了提交联委会本届会议的内部审计章程草案。

113. 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对整个基金——即投资部门和基金秘书处——的程序和营运方式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这次风险评估的结果随后将成为制定今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依据，而这些计划的制定工作则将通过与基金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处的密切合作来进行。

114. **联委会非常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基金之间目前明显存在新的合作精神。联委会还表示赞赏监督厅正在加强负责对养恤基金进行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力量，而且所有审计工作都将遵守既定的专业标准。**

115. **联委会核准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的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章程，并根据联委会成员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尽管该章程采纳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养恤基金的内审计工作进行的根本性政策改动，但监督厅内部审计司司长确认，至少在本两年期，这项工作将在核定预算资金的限度内进行。**

116. 联委会推迟就是否建立联委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的问题作出决定。**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为常设委员会的 2005 年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讨论养恤金联委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工作范围；这项研究报告还将参考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类似养恤基金在审计事务委员会方面的经验。**

117. 投资管理处的管理层正采取步骤来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报告中针对该处表示的关注和提出的问题。当前正着手聘请一名专长于投资业务咨询的外部顾

问，用以对该处的政策和做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投资管理处的管理层充分注意到了监督厅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关注。**业已确认，将随时向联委会通报该名外部顾问的审查结果，并通报投资管理处可能根据其建议采取的行动。**

B. 外部审计

118. 审计委员会的代表通过电视会议从纽约发言，介绍了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主要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业务的报告全文已呈交联委会，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十一。

119. 审计委员会向联委会通报说，基金的财务报表总地来说符合公认会计原则，而且该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一) 基金向其给予了合作，(二) 其若干建议已得到实施。在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会计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内部手册的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审计委员会了解为实现养恤金缴款实时记账进行的努力所受到的限制，但同时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来逐步地全面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并在这方面建议基金把其他养恤基金的最佳做法作为标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使联合国与基金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更加准确和完善，并指出，基金的预算与基金的规模相比可谓“微不足道”。关于投资管理处，审计委员会建议再次努力来追讨会员国拖欠的偿还税款，完成对基金所作不动产投资和相关决策过程的审查，使投资管理处的所有业务保持透明，并设立一个职业道德事务干事职位。

120. 审计委员会表示，尽管该委员会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方面实行的若干改革和措施感到满意，特别是对有关会计问题、风险评估、审计员的配置以及使用外聘专门审计师对投资管理进行审计的改革和措施感到满意，但监督厅在其他一些方面仍然有待改进。审计委员会指出，新的内部审计章程和联委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的建立将有助于今后对所有养恤基金业务和活动进行的内部审计。

121. 联委会对审计委员会代表所作介绍表示满意，并对就内部监督事务厅为向基金提供内部审计服务所需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进行的评估表示满意。联委会请求澄清关于建立联委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原因是鉴于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作为一个管理工具，该委员会的责任以及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代表说，为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可以参照若干专业指导准则。此外，这个审计事务委员会可以由养恤金联委会成员和其他具备大量财务经验的人士组成，以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估内部审计职责的履行情况，审查审计风险评估和规划情况，分析将提供的审计服务的性质和所需资源，然后直接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报告。

122. 联委会成员就基金管理部门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作反应提出询问，包括问到呼吁增加执行办公室和账户股工作人员人数、设立一个职业道德事务干事职位以及建立审计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可能涉及的费用问题。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表示，他同

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将根据其建议于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关于适当工作人员配置的提议，以之作为基金 2006 至 2007 年拟议预算的一部分。

123. 秘书长的代表审查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投资领域的部分，同意报告中的大部分意见和建议。已经采取步骤来解决被提出的一些问题：已聘请一名新的不动产顾问；短期聘用了一个法律专家来审查投资管理处签署的所有合同；该法律专家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正调查在投资于向基金提供服务的公司方面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尽管工作已经开始，但仍需进行更多努力。秘书长的代表向联委会保证，近年来在投资管理处进行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审计均未发现任何欺诈或挪用资金的证据。人们关注的问题，包括缺乏适当的档案，查账线索不足，以及授权和工作分配没有记录，但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存在侵吞或挪用基金资产的现象。投资管理处的新管理层正在着手解决这些关注问题。

124. 联委会欢迎秘书长的代表进行的努力，并促请她继续努力解决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关注问题。

125. 养恤金联委会考虑到秘书/首席执行官事发表的意见，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但以下建议除外：

(a) 每月进行缴款对账，以便改善缴款的追讨，并全面实行权责发生制会计办法；

(b) 按照以前的建议继续请所有参加组织采用权责发生制为缴款记账；

(c) 建立养恤金联委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

126. 联委会商定，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研究与可能设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事务委员会有关的问题。

C. 办公场所

127. 联委会从秘书/首席执行官那里获悉，经过漫长的谈判，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位于第二大道和 47 街交口处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 1 号的办公场所的 16 年租约。这个供包括投资管理处在内的基金使用的办公场所将提供会议设施和更多的空间，以供审计员和来访的干事办公，面积大致相当于在 2003 年作为投资购置的位于东 41 街 222 号的大楼本可提供的办公场所。

128. 在搬进这个办公场所之前，需要进行某些装修，主要是装修计算机房和更换家具。在这方面，一项在 16 个星期内完成装修工程的合同正处于签署过程的最后阶段。预计基金将于 2004 年 12 月搬进新的办公场所。

129. 联委会对秘书/首席执行官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请联合国秘书处内负责合同安排、装修工程监督和家具采购的部门紧迫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完成基金的搬迁，以避免使基金引起任何额外的费用。

D. 审查适用于基金的财务和会计细则

130. 联委会审查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一份说明，其中提出了参照联合国会计标准专门为养恤基金制定一套财务细则并修订基金的会计手册的理由。

131.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养恤基金当前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适用于并关系到基金各项活动的规定，以及管理着基金业务的《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然而，这些文件虽然就缴款和养恤金提供了详细说明，并没有发挥一套财务细则的功能。因此需要制定一份文件来归纳养恤基金的财务细则，以保证在管理基金各项活动的过程中保持透明和内部控制。拟议的养恤基金财务和会计细则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负有就基金资产的投资作出决定的信托责任。

132.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通知联委会，将成为基金《行政细则》一部分的养恤基金财务细则将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为蓝本。拟议的细则将于 2005 年提交常设委员会。**

133. **联委会核准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关于授权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审查并核准新的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的建议。联委会指出，然后可以根据新的养恤基金财务细则来编制基金的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

E.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134.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 2004-2005 年两年期预算文件，并决定核准追加 5 340 700 美元的资金如下：

(a) 由于没有就办公场所签署具有约束力的租约，无法在 2002-2003 两年期承担必要的义务，因此，应该把批准在该两年期用作基金新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以及家具和设备购置费用的 5 100 000 美元作为结余退还基金本金。然而，养恤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的表 1 显示，出现 4 625 000 美元的支出节余。现在既然已经就适当的办公场所签署了为期 16 年的具有约束性的租约，需要动用原来所拟总额（5 100 000 美元）中的资金来支付基金的新办公场所的建筑费用（3 600 0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购置费用（1 500 000 美元）。请求提供的资金是费用毛额，没有考虑可能对基金在养恤基金/联合国费用分担安排下承担的费用净额产生的影响。

(b) 为了执行关于在基金的养恤金双轨调整制中把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数额的 80% 的建议（见下文第 182 段），需要追加 142 700 美元的资金，用于聘请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其中包括 13 个 P-3/P-4 专业人员工作月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工作月。这个数额是基金分担的三分之二份额，不包括根据费用分担安排应由联合国支付的三分之一份额，计 71 300 美元；

(c) 为执行关于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 把本应适用于当前和今后养恤金领取人的第一次养恤金调整数的 1.5% 下调系数降至 1.0% 的建议(见下文第 146 段), 需要追加 98 000 美元的资金, 用于聘请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其中包括 8.5 个 P-3/P-4 专业人员工作月和 2.5 个一般事务人员工作月。这个数额是基金分担的三分之二份额, 不包括根据费用分担安排应由联合国支付的三分之一份额, 计 49 000 美元。

135. 联委会核准上文第 134 条中的三项关于为 2004-2005 两年期追加共计 5 340 700 美元所需资金的提议, 并指出, 2004-2005 两年期行政费用的批款总额订正估计数将因此达 41 011 800 美元, 同时无须请求对投资费用(43 014 100 美元)、审计费用(1 443 200 美元)和有关离职后医疗保险的预算外费用(642 400 美元)进行任何变动。

136. 联委会指出, 其设立的工作组、遴选小组、联络小组的费用将作为联委会费用, 按比例由各成员组织分担。首席执行官干事将向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于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估计数, 说明根据过去的惯例为每个这样的小组估计的费用。

F. 紧急基金

137. 紧急基金最初由联委会于 1973 年设立, 资金来自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助, 其目的是减轻汇率波动和生活费用增加给领取小额养恤金的人造成的困难。自 1975 年以来, 紧急基金一直用于向证实因生病、体弱或类似原因而生活困难的个人提供救济。

138. 联委会审查了紧急基金自从在 2003 年 7 月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的运作情况, 并指出, 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共提供 21 笔付款, 总额达 40 313 美元。在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两年内, 付款总额为 67 912 美元。紧急基金自 1975 年以来的支出总额大约为 979 805 美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理的个案至少有半数是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其他个案主要是补偿护理费用或家务助理费用和丧葬费, 协助改造一所住房以便轮椅能够进出, 以及在一场火灾之后购置基本家具。

139.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就当前正在审批的个案提供了进一步说明。联委会还得到统计数据, 其中开列了每个国家和区域的申请数目; 申请援助的养恤金领取者的年龄范围和领取的养恤金类型; 按区域分列的实际支付数额。今后的报告将列入更多的统计数据, 说明申请援助者原来任职的组织。

140.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报告, 并且确认, 应该继续每年向联委会或执行委员会提交这样的报告。

141. 根据联委会以前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扩大紧急基金适用范围的提议。联委会经过讨论，建议基金秘书处审查劳工组织的提议，并于 2006 年为联委会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在其中明确指出可能获得紧急基金援助的个人、所涉法律问题、将获得受援资格的人数以及任何这样的扩大预计将涉及的费用问题。

第八章

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A.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养恤金联委会 2002 年建议的情况

142. 委会审议了大会 2002 年通过的关于养恤金问题的决议（第 57/286 号决议）。记得，2002 年，联委会核准了负责从根本上审查养恤基金养恤金规定工作组的某些建议。联委会核准了联委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¹ 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中的建议。大会在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中决定，

“原则上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述对《基金条例》中的养恤金规定进行修改，取消对现有和将来的参与者恢复权利的限制，在基金精算估值显示明显的盈余趋势时开始实施”。

143.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中还表示：

“原则上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八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动，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显示明显的盈余趋势时开始实施：

- (a) 递延退休金自 50 岁起即作生活费调整；
- (b) 递延退休金自离职之日起即计入生活费差异因素”。

大会在该项决议第二节第 3 段中注意到，

“养恤金联委会赞成工作组的建议，即取消关于在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进行第一次调整时将适用指数下调 1.5% 的规定，这一取消适用于目前和今后领取养恤金者，但条件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精算顺差”。

144. 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将分发给联委会全体成员。此外，还提供了 2002 年在给大会的报告¹ 中所转递的联委会的各项有关建议以及第 57/286 号决议的相关节录。

145. 联委会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应计养恤金薪酬出现 1.14% 的盈余，这是养恤基金连续第四次出现盈余。联委会还注意到，目前的盈余低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表明的 2.92% 的盈余，精算师委员会提醒表示，应谨慎使用这笔 1.14% 的盈余。

146. 联委会还参照常务委员会第 186 次会议讨论情况，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有关大会该项决议的说明。**考虑到最新的精算估值显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出现盈余；又考虑到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报告，联委会决定：**

(a) 建议分阶段取消，按照养恤基金调整制度，把给付中养恤金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减少 1.5% 的做法；

(b) 建议作为第一步，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减少幅度从 1.5% 下降到 1.0%；

(c) 建议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下次在调整其养老金已经下调 1.5% 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给付中养老金时，提高 0.5%；

(d) 如果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精算估值结果良好，便在 2006 年，考虑完全取消剩余的 1.5% 下调数额；并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取消根据先前服务时间对恢复权利规定的限制。

147. 为执行第 146 段中联委会的决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养老金调整制度现行第 20 段中，将加入以下规定：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离职后初步调整下调幅度为一个百分点；关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 1.5% 下调数的养老金，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此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中应上调 0.5%。”

148. 关于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提到的其他事项（即自离职之日起，对递延退休金运用生活费差别因素；自 50 岁起，对递延退休金运用生活费调整数），联委会建议在 2006 年下届会议上优先给予审议，并切实注意养老金的实际精算状况和未来精算状况。

149. 联委会在建议把下调幅度从 1.5% 减至 1% 时指出，这一调整估计将给应计养老金薪酬带来 0.15% 的精算费用。联委会还回顾，关于设立可调整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保护依照养老金双轨调整制支付的养老金的建议（见第 182 段），估计将给应计养老金薪酬带来 0.005% 的精算费用。

B.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150. 联委会审议了顾问精算师和秘书/首席执行官的说明，作为联委会 2002 年审查工作的后续活动。正如联委会所回顾，负责从根本上审查养老金规定工作组最后报告载有一项建议，提议探讨是否应当可以拟定有关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的新规定，但须不致给养老金带来任何精算费用。

151. 联委会在 2002 年届会上注意到，在争取购买更多年数不给养老金带来精算费用方面，存在实际困难和技术困难；并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同精算师委员会协商，在 2003 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的重订提议。各项规定要明确阐述，不应带来精算费用。

152. 2003 年，常务委员会表示同意，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造成的复杂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消除，但须在解释“不给养老金带来费用”的要求时把某种最起码的潜在费用考虑进来，亦须对购买作某些限制。在这方面，常务委员会请精算师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在 2004 年内提交给联委会。

153. 联委会参照了精算师委员会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让参与人有机会增加退休金的三种可能：

(a) 购买固定年金；

(b)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但附有某些可适用的限制条件，以期缓解某些实际困难和技术困难，进而能确保购买费用对所有参与人都公平合理；

(c)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但无任何限制，但其购买费用要反映出每位可能的购买者的具体个人情况以及购买时的经济环境。

154. 说明审查了可用于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的各种限制条件，以确保这样的购买只给养恤基金带来最低的潜在费用；说明中还介绍了给养恤基金参与人带来的费用。说明中介绍了足以确保购买更多年数的费用对所有参与人都公平合理的以下的限制条件：

(a) 在确定参与人提前退休因素时，不考虑购买的年数；

(b) 在确定领取养恤基金养恤金资格时，不考虑购买的年数；

(c) 在确定任何离职偿金数额时，不考虑购买的年数。

155.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在关于此事项的报告同意，如果把上文第154段列出的限制条件包括进来，就可以着手拟定有关购买更多年数选择办法的规定。精算师委员会还同意，除这些限制条件之外，养恤基金既定的养恤金结构可以适用于因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而得的养恤金。

156. 联委会还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不支持从养恤基金购买规定年金，也不支持不受任何限制地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157. 精算师委员会的说明审查了要明确界定条件以规范养恤基金参与人可选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的行政框架。精算师委员会同意，从行政角度看，可适用以下条件：

(a) 为了让养恤基金不受反选择做法的影响，已选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更多年数的参与人必须在参加养恤基金后的具体期限内购买（同适用于转移协定的有时限的选择要求相似）。这样，选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更多年数的参与人将须进行长期投资，这也符合养恤基金的集体性质；

(b) 任何参与人可以购买的年数将限制在大约3年之内；

(c) 只有在参与人在职时，才可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158. 关于在计算购买费用时必须使用的精算假设和方法，精算师委员会同意，出于实际考虑和行政原因，费用计算的依据可以是用于准备养恤基金最新经常计算估值的经济假设和人口假设，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在正常年龄退休（60岁或62岁）；

(b) 婚姻状况——假设所有参与人都已婚，妻子年龄小于其丈夫五岁。

159. 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顾问精算师编制的说明性估计费用。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对专业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的男女参与人不妨采用单一的一套购买比率。不过，因为参与人正常退休年龄的不同，是60岁，还是62岁，其购买费用也不同。

160. 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为此目的采用其他精算假设，尤其是得出精算假设的经济假设若有变动，购买费用便十分敏感。委员会还强调，顾问精算师算出的说明性费用中，并不包括允许参与人选择按照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领取购买养恤金所带来的费用差额，或是任何其他潜在的反选择做法给养恤基金带来的风险。委员会同意，如果通过有关购买更多年数的新规定，最后执行的购买比率要包括这一差额。

161. 精算师委员会还讨论了让养恤基金现有参与人能够一次性选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这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主要涉及新参与人的购买。委员会讨论了，如果现有参与人有此机会，反选择做法会带来越来越大的风险以及确保养恤基金最低费用所造成的困难；因为有这些风险，所以更需要参照现行利率，如果今后的参与人能有此选择的话。委员会同意，此时，对于是否可能还允许现有参与人能选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一事，它不置评论。

162. 在讨论期间，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执行有关购买更多年数的新规定，养恤基金的有关行政工作量将大幅度增加。从行政角度看，造成工作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是参与人对这种购买感兴趣，因此提出大量问询；而实际上，许多参与人（或大多数参与人）可能不会购买。还将出现大量的资源和系统发展问题，因为潜在购买人数可能很大（理论上包括所有的未来参与人）。

163.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的说明。该说明分析了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方面的行政问题。该说明向联委会介绍了执行任何这类购买选择的复杂问题，其中包括所有电脑系统需要做大量的程序设计改动（参与人、受益人、付款和账户），及承接额外工作量需要更多的临时助理和常设员额。

164. 该说明中有一个一览表，列出了执行选择方案，允许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所需的关键工作部分。在澄清联委会可决定给予支持的购买选择方案后，秘书/首席执行官可提出详细的资源要求。鉴于重设程序和测试系统需要大量工作，不妨把购买选择方案的执行日期定在2007年1月1日。

联委会的决定

165. 联委会审议了顾问精算师的说明、精算师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和秘书/首席执行官关于相关行政问题和费用的说明。联委会注意到将适用于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以确保给养恤基金带来最低的潜在费用的拟议限制条件。

联委会一些成员指出，新的选择方案带来的初期行政费用和经常行政费用，都需要考虑进去，以便给养恤基金带来最低的潜在费用。这意味着，将要求感兴趣的养恤基金参与者至少部分支付这些行政费用。

166. 联委会同意继续考虑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的选择办法，但须顾及上文第 154 段中列出的限制。联委会同意，任何参与者可购买的年数将限于三年，而且参与者只有在任职期间才能购买更多年数。

167. 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同精算师委员会协商，在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报告为此目的采用的购买比率，包括允许养恤基金现有参与者和未来参与者选择按照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领取购买养恤金所带来的费用差额，或是为此等目的之任何其他潜在的反选择做法给养恤基金带来的风险。

168. 联委会还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中，向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购买选择办法，并带有适用的限制条件方面所需资源的详细情况。还需要研究分析行政费用如何分摊给感兴趣的参与者，养恤基金如何努力收回相关系统开发的费用。

169. 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的资料，其中介绍了养恤基金非全时参与者可能以全时比率购买缴款服务期间年数的情况。

C. 剩余偿金

170. 联委会参照养恤基金秘书处根据常设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说明，审议了剩余偿金问题。该说明介绍了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8 条现行规定的范畴的提议。第 38 条规定，养恤基金向养恤基金前参与者，或为前参与者支付的养恤金总额，决不会超出其本人向养恤基金所缴付的款额。

171. 联委会在经过广泛讨论之后，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06 年内为联委会进行一项研究，考虑扩大《条例》第 38 条有关剩余偿金现行规定的范畴，并包括以下可能的范围内的精算费用估计数，以确定潜在的剩余偿金数额：

- (a) 参与者本人的缴款，外加聘用组织的缴款；
- (b) 等于离职偿金的款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
- (c) 等于 75% 的离职偿金的款额；
- (d) 等于 50% 的离职偿金的款额。

D. 发放养恤金后调整养恤金

172. 有人回顾指出，联委会曾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审查一个有关发放养恤金后调整养恤金的问题。此项请求是根据联委会一工作组的一份报告提出的；据此

报告，对双轨调整制的审查显示，当地货币对美元急剧贬值，带来了一个具体问题。秘书/首席执行官进行审查后证实，在货币急剧贬值的情况下，如不及时采取抵消通货膨胀的调整措施，就可能对按双轨制发放的养老金产生不利影响。调查发现，发生此类情况，可能导致出现两个问题，即：

(a) 在所审查的有些情形下，应付额可能低至按美元轨道应付额的 30%；所谓按美元轨道应付额，就是退休者或受益人单依美元轨道应得之数额；

(b) 多年前离职的退休者所得养老金比最近退休者所得可能要少许多，尽管他们可能有相同的职业、服务年限和离职年龄。

173. 南美洲的退休者一直在表述与工作组所述问题相似的关注，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协联)及其成员协会也为此次审查提供了投入，有鉴于此，秘书/首席执行官同意访问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的退休者协会。秘书/首席执行官认识到这一两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同意应设法加以解决，提供合理的美元价值保护。尽管双轨调整制目的是要保护按当地货币轨道应付之养老金数额，但秘书/首席执行官认定，不能让养老金数额低到实行双轨制的退休者或受益人只能领取其应得数额一小部分的程度。

174. 联委会指出，在寻找解决办法时，首先是注重养老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的现有规定。据此规定，如运用双轨制出现怪异结果，如当地货币严重贬值，加之没有该国消费物价指数方面的资料或该资料不连贯，则应暂停当地轨道。不过，该规定并未明确说明贬值多少才可视为严重，消费物价指数方面的什么资料可视为不连贯。虽然有些情况下答案很明显(尤其是在某国多年来已无任何正式消费物价指数之时)，但在有正常消费物价指数、且(或)某一特定国家之退休者受到不同影响的情形下，情况往往就十分复杂了。人们也认识到，在决定暂停某一具体国家的当地轨道之后，就会出现一个问题：什么时候取消暂停？在他审查的基础上，秘书/首席执行官发现，第 26 段的规定并未为被审查各国所经历的货币贬值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175. 在此情况下，秘书/首席执行官着重于需要提供较有意义的最低限度保证额，适用于所有养老金，定在一定数额的按美元轨道应付额。他认定，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额将为所指出问题提供最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在全面考虑各方面影响、包括估计的精算费用后，秘书/首席执行官认定，最适当之保护为按美元轨道应付额的 80%。

176. 联委会还收到顾问精算师编写的说明，其中报告了秘书/首席执行官之提议所涉估计的精算费用问题(或节余损失)。提供可调整的最低限度保证额，将会变动现行双轨调整制；定期精算估价中将双轨调整制费用明确为应计养老金薪酬的 1.9%。顾问精算师指出，如果通过拟议修改，就不必调整精算估值目前所示双轨制之估计费用，因为同修改有关的费用极低，很容易归入全系统的长期

估计费用范围。顾问精算师估计，如依 80% 幅度提供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额，则精算费用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05%。

177. 联委会指出，精算师委员会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所作审查的一般性结论，以及顾问精算师对此所作的分析。精算师委员会报告还指出，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额的提议是合理的，适应基金的现有计划设计。精算师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达到有意义的平衡，认定拟议的 80% 数额似乎是健全的，值得支持。

178. 联委会还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的说明，其中载有养恤金调整制度如规定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额、在行政方面对基金将造成之影响方面的资料。联委会指出，执行此项规定将需要增加资源，估计费资 214 000 美元。

联委会的讨论

179. 联委会注意到它所审议的问题很复杂；并回顾指出，双轨调整制的目的在于：(a) 确保在遵照上限规定的情况下，基金应付定期养恤金决不低于其美元数额实际值；(b) 保存起初按受益人居住国货币所定的养恤金购买力。联委会进一步指出，养恤金调整制度在至少 95% 的情况下运作正常。此外，联委会承认，在上限规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少部分情况下，该制度也是按大会核可的规定、加以充分管理的。

180. 联委会一些委员认为：那些受该制度不利影响的受益人自己未作明智选择，他们或对其选择的影响事先就有充分了解，或是未充分获悉双轨制的运作情况。这些委员问：基金是否应对未作明智选择之后果提供任何保护？也有委员对可调整保证下限如获准、双轨制利用率可能上升这一点表示关切。

181. 顾问精算师指出，该提议的估计费用是以取之于 2003 年 12 月薪工单的数据为基础的，因此体现了当时双轨调整制的利用率与汇率的关系。根据所审查的数据，拟议之修改所涉精算费用相对极小。虽然此数据是以一有限期间为基础的，但联系估价模式的总负债来考虑，拟议修改之精算费用并不大。

联委会的决定

182. 联委会决定建议对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3 段进行修改，把可调整最低限度保证额定在按美元轨道应付额的 80%，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但只是针对此日期之后的情形而言。

183. 联委会还收到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所编写的说明，内容涉及当地税务制度之变动对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机制的影响。应在即将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期间对此加以讨论(见下文第 192 段至第 196 段)。

E. 离婚配偶：经验审查

184. 2002 年 7 月的联委会会议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向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其收到关于按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要求支付未亡离婚配偶养恤金

的实际请求方面的经历。该条款之现有形式只是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才生效，因而只有一些有限的案例(按照第 35 条之二和有关的第 35 条之三及第 45 条迄今给付养恤金的案例总数已报联委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认为，现在尚不具备可得出肯定结论的充分数据。

185. 关于这一问题，退職公务员协联向联委会提议对第 35 条之二现载有关离婚配偶的养恤金规定作某些改动。联委会一些委员对退職公务员协联的提议表示支持，但联委会并不能就退職公务员协联所提问题作出任何实质性决定。

186. **联委会经过讨论，决定：由养恤基金条例所引发的整个家庭养恤金问题应予复审。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向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属或前家属、包括儿童的所有养恤金条款的研究报告，其中对退職公务员协联的提议、以及基金条例相关条款拟作变动所涉财务问题一并进行审查。还建议此项研究报告探讨是否可能把第 35 条之二(b)(i)所要求的 10 年婚姻期减为 5 年。**

F. 最后平均薪酬的拟议计算办法

背景

187.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一份说明，这是 1994 年以来就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提交给联委会的五次审查报告的后续说明。联委会以往的届会对于改变目前的程序没有达成共识。在 2002 年届会上，联委会审查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的一份说明，此前，工作组建议审查可代替现行方法(过去 5 年缴款服务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的 36 个月)的另外两种方法，即过去 8 年或 10 年服务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的 36 个月。2002 年，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继续研究一切可能的办法，纠正起始养恤金数额和某些工作地点逐年收入替换比率的反常现象，并在可行时向联委会报告；请与此问题有关者向基金秘书处提出建议。

当前的审查

188.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说明回答了联委会秘书所提的两个问题。一，此说明证实已作出安排，在采用新当地薪金表之后、一旦一般事务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发生贬值的情况下，对之加以保护。二，该文件显示，即使最后平均薪酬现行方法能够因货币贬值之故、在收入替换比率方面能产生一些暂时的溢额，但从统计数据中看不出当地货币价值下降与提前退休者增多之间有相应的关系。

联委会的讨论

189.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有人遗憾地指出，拟议解决办法的估计精算费用没有提交联委会审议；该办法保证参与人的起始养恤金不低于基金参与人在达到提前退休年龄时离职所能得到的数额。还有意见指出，如果一项措施不一定能解决所察觉的问题，并会在此时对收入替换比率产生不良影响，那么，联委会即不应再

花更多钱继续就此措施进行研究并作任何精算估价。秘书/首席执行官曾建议，最后平均薪酬之现有计算方法总体上达到了确保适当收入替换比率的目标，不应作任何变动；有些发言者对此表示支持。对于起始养恤金不低于参与人达到退休年龄时应得数额的提议，联委会数名委员表示支持。要适当评估此项提议，还需要对此问题作进一步分析。

联委会的决定

190. 联委会建议，对此问题已连续进行六次研究；要对其性质、范围和所要纠正之不良影响作出重新界定，以便列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所设、对应计养恤金薪酬作现行综合审查的联合小组的职权范围。此次审查应努力通过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指明其它可能的解决办法。此类措施应当力争按具体门槛值提供保护，并在下列基础上适当确定上限：(a) 应享起始养恤金和(b) 收入替换比率。

191.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为 2005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列明拟议提前退休保护措施的精算费用评估，连同拟议措施可能造成的积极影响及反常情况，尤其是在下列方面：55 岁与实际退休年龄在应享起始养恤金方面的差别，以及逐年收入替换比率。

G. 综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

192. 联委会根据基金秘书处所提供的背景资料，审议了综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专题；此背景资料包括(a)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春季会议报告草稿有关内容摘录，其中反映了该委员会讨论同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综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的情况以及有关该问题的提议；(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就其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情况编写的说明。审议期间，还同在纽约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视像会议。

19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必须同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对应计养恤金薪酬及共同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其后须领之养恤金进行目前的综合审查；于是提出了这方面的时间表和工作方法。联委会对此进行了审议。

194. 联委会经过广泛的讨论，决定提议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综合审查期间已确定要加以分析和研究的问题清单再补充一些项目，并提出具体的方式和完全、详细的开展工作时间表；详见下文。

1. 可能补充现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195. 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问题外，联委会决定通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对应计养恤金薪酬所作的现行综合审查期间，还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不计养恤金部分；
- (b) 双重征税；
- (c) 养恤金特别指数的反向运用(在税额高的地点)；
- (d) 当地货币急剧贬值和(或)大幅通货膨胀的影响。

196. 联委会还指出，在对应计养恤金所作的综合审查期间，须密切注视一些重要的技术问题，其中有：

- (a) 监测收入替换比率；
- (b) 养恤基金(属确定养恤金数额的养恤金计划)同美国联邦雇员退休制度计划的可比性，美国的这一计划基本上属于确定缴款额的养恤金计划；
- (c) 现行薪金和养恤金审查对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养恤金联委会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综合审查方面必须进行密切合作的方式

197. 联委会还决定就养恤金联委会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必须开展的密切合作、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下列时间表和框架：

(a) 2004 年秋和 2004-2005 年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与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就所有相关实质性和技术问题，协作编写详细的文件和数据。养恤基金秘书处将继续同联委会联络小组(其成员为联委会 2004 年 7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选举产生的干事)保持密切联系；该小组再同联委会三个组成小组以及退休公务员协联定期交流；

(b) 2005 年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春季会议初步审查两秘书处编写的实质性及技术文件和数据。预期将邀请联络小组参加此届会议；

(c) 2005 年 7 月(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夏季会议前)。常设委员会审议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和数据，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春季会议对此专题的初步审查；代表养恤金联委会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正式联合工作组的成立、组成和成员(联委会方面)作出决定；

(d) 2005 年 7 月(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会议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夏季会议审议此专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届时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联合工作组的全面、实际成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方面)达成一致；

(e)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联合工作组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

(f) 2006 年夏。养恤金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各自的 2006 年夏季会议上就综合审查编写报告并提出建议，提交 2006 年秋的大会；

(g) 2006 年秋。大会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综合审查。

198. 联委会要求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夏季会议期间，正式将联委会的结论和决定通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 就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而言，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结论，即：在确定基金所有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应继续采用现行薪金表，直至在综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范畴内、进一步研究此问题为止。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7/9)。

第九章

其它事项

A. 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审查工作组的报告

200. 2002 年全面讨论联委会成员人数和组成之后，联委会同意向大会提出建议，将联委会成员人数从 33 增加到 36，但是不相应增加候补人数。它还同意考虑今后规定一个组织为了保持在联委会的席位，应当维持参与基金的起码人数。此外，联委会同意应当按照它 2002 年商定的安排维持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与组成。联委会提出这些建议，但是有一项了解，即还要进一步审议 1987 年以来实施的确定其成员人数和组成的具体标准。它还同意进行检查以便保证联委会真正能够代表基金的成员。

201. 但是大会不赞同增加联委会成员人数的建议，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第七节第 2 段请联委会

“研究基金的成员组织在联委会中的代表人数问题，以澄清在这方面采用的标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目的是使此种代表人数更公平，反映基金积极参与人的实际分布情况、参与基金方面的当前和今后趋势、基金成员组织性质的变化和使成员和候补成员更好地参加委员会和联委会会议”。

202. 2003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注意到大会采取的行动和进一步审议的要求。为了协助联委会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组专门进行审查；工作组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编写了第一份关于其结论和建议报告，于 2004 年提交联委会。

联委会的决定

203. 联委会慎重研究了工作组的报告和有关问题，感谢工作组迄今进行的工作，并请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所涉问题以及联委会会议期间出现的补充资料。

204. 联委会请工作组：

- (a) 界定确保均衡、公平、有代表性的三方联委会所需的一套核心原则；
- (b) 分析可比的公共部门养恤基金有效治理机构的新趋势、趋向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 (c) 研究三方结构中参加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退休成员所涉经费问题；
- (d) 审查和提出参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人数，包括在三个组成部分之间分配席位的备选办法；
- (e) 进一步审查联委会效率、效益和工作方法要素；
- (f) 提出关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各种建议。

205. 联委会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铭记联委会 2004 年会议讨论的所有问题和立场。

206. 请工作组于 2005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于 2006 年向联委会提交全面报告。

207. 工作组组成如下：

理事机构	J. Larivière (卫生组织) V. González Posse (联合国) T. Repasch (联合国)
行政首长	D. Macdonald (劳工组织) T. Panuccio (农发基金) J. Pozenel (联合国)
参与者	J.-V. Gruat (劳工组织) J.-M. Jakobowicz (联合国) C. Pichon (卫生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J.-J. Chevron G. Saddler W. Zyss

208. 联委会商定，就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达成最后协议之前，将常设委员会组成稍加变动，暂时再增加一名候补成员，从大会选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吸收。按照这一商定，来自联合国大会的常设委员会候补成员总人数由两人增加至三人。来自大会的常设委员会成员仍为二人。

209. 鉴于决定从大会选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吸收一名成员，使常设委员会候补成员从二人增加至三人，联委会核准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第 B.1 条规则进行修正，插入如下一句，作为新的第二句（现有的第二句作为第三句）：

“尽管有上述情况，联委会将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共选举三名常设委员会候补成员，在该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大会。”

210.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更有效组织联委会会议议程和限制其期限的建议。还建议梳理为联委会编制的文件制作，以及采取限制这些文件的陈述和介绍。联委会大体同意这些改革会使联委会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益。

B. 转移协定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节约储金转移协定

211. 秘书处/首席执行干事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对于两年前养恤基金同欧安组织节约储金之间签订的转移协定的修正草案。

212. 联委会 2002 年批准同欧安组织节约储金的单向转移协定时，要求基金秘书处谈判一个双向转移协定，也适用于从养恤基金转到欧安组织节约储金的工作人员。目前只适用于从欧安组织节约储金转到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

213. 联委会核可了附件九所载经修正的养恤基金和欧安组织节约储金之间的转移协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代替两养恤金计划之间现行的单向协定，但须经大会同意。

2. 其它可能签订的转移协定

214. 拟议的同世界贸易组织的转移协定是重新谈判现有养恤基金—世贸组织外圈型转移协定的结果。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养恤基金同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在大多数重要方面大体相同。精算师委员会 2004 年 6 月会议上得出结论，协定草案所收条款恰当考虑到了两计划的不同之处，这样确定其缴款服务期与计算转移值可以做到对两者都公平合适。

215. 联委会还得到基金秘书处通知，同其它政府间组织（包括万国邮政联盟、协同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另外一、二个组织）的讨论已进行到最后阶段，目的是在养恤基金和这些组织之间签订新的双边、外圈型转移协定。为此，秘书处请联委会确认原则上赞同更多签订这种双边外圈协定。联委会得知，这种新协定在实质方面酌情使用经联委会同意的养恤基金同 (a) 只有节约储金的组织（范例：经修订的养恤基金—欧安组织转移协定）；(b) 有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的组织（范例：养恤基金—欧管转移协定）已经签订的双边协定的实质性条款。

216. 一些联委会成员对于事先授权基金秘书处去最后确定目前正在谈判的新双边协定提出保留。其它成员欢迎这种发展，并鼓励基金秘书处开始同任何有兴趣的组织开展讨论，目的是谈判更多转移协定，从而便利工作人员调动。基金秘书处澄清只是在上文第 215 段提及组织的协定谈判已达到最后阶段时才请求事先授权；如果有偏离提及的协定范例条款，基金秘书处不会在 2004 年秋季提交联合国大会征求其同意。

217. 联委会决定批准附件九中所载拟议的新养恤基金和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之间的转移协定替代和取代养恤基金同世贸组织的现有协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需联合国大会同意。此外联委会授权秘书处/首席执行官最后确定同万国邮政联盟、协同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可能有的另外一、二个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协定，条件是每个协定在实质方面必须使用基金新近批准的转移协定的范例。基金秘书处将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这些新协定的现况。

218. 联委会还请基金秘书处定期报告基金转移协定的运作情况，使联委会能监测其实际适用情况。联委会进一步决定，基金秘书处再谈判转移协定时，应当包括一项条款，规缔约方定期向各自的监督机构报告转移协定适用情况。

C.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拟议准则

219.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经秘书长基金投资事务代表同意，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其中建议将全球契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原则纳入基金的长期规划和日常操作活动以及投资决策进程。该说明概述了不断进行福利结构和基金资金状况审查的重要意义，以避免将任何资金未有着落的原有负债和承付款的负担转给未来世代。

220. 该说明也提出了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如管理层定期审查基金的操作程序，特别是关于涉及全球契约的目标和原则的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操作程序。

221. 最后，至于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投资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将在创造经济收入，为当前和今后基金参与人的养恤金筹资中，包含采取可持续发展投资办法的一项承诺。联委会在讨论中回顾了联合国正在提倡的全球契约和可持续发展政策。联委会又回顾 2000 年设立的工作组对养恤基金的福利结构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些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建议，构成基金长期负责任治理的坚实基础。联委会还表示赞赏基金管理层的各项建议。包括基金日内瓦办事处采取的积极的、协调一致的成功行动，促进以公共交通为基础的移动计划和更多使用再生纸张和节能设备。联委会讨论负责任的投资时，集中讨论最佳做法、公司治理原则和投资管理处资产管理收集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信息，这同决策进程中不断分析风险有关。它赞赏承诺采用可持续发展投资办法，保护经济收益，为基金的当前和今后参与者提供福利。联委会又回顾基金的所有投资都遵守既定的安全、盈利、流动和可兑现标准。

222. **联委会批准拟议的旨在将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契约原则纳入基金操作程序和投资政策的建议。联委会要求定期提交投资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D. 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的组织

1. 各国议会联盟

223. 联委会审议了议会联盟加入养恤基金作为成员组织的申请。议会联盟秘书长通知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在法律上全权代表议会联盟采取行动，将于 200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代表议会联盟采取必要行动，满足基金条例第 3 条规定的加入养恤基金的必备条件。鉴于该会议在联委会会议以后才召开，这一事项是 2004 年才提请联委会注意的，目的是在年底完成接纳议会联盟的程序。程序要求 (a) 联委会向大会就此事提出正面建议，(b) 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经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磋商后于 2004 年秋季向大会确认议会联盟已具备了加入的必备条件，(c) 大会确定接纳议会联盟加入的决定。

224. **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做出正面建议，接纳议会联盟加入养恤基金作为成员，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需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 2004 年秋季大会就这**

一问题做出决定前，向大会确认议会联盟已具备了作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全部条件。

2. 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225. 另外，常设委员会请联委会授权它在 2005 年夏季审议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此以前提出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并且如果合适的话，为每一个组织向大会做出必要的“正面建议”。

226. 联委会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夏季审议可能在 2005 年 6 月前收到的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并且如果合适的话于 2005 年秋季就此向大会做出正面建议。

E. 养恤金联委会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7. 联委会接受联合国邀请，由联合国作东道主，于 2006 年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联委会还会同意缩短下一届联委会会期。

2005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

228. 联委会同意常设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是日期需视有无会议设施和考虑到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其它会议任务而定。常设委员会会期 3 至 5 日，依日程而定；确切的日期和会期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同常设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确定。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以下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五十二届会议情况

1. 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K. Akimoto(日本)	T. Repasch(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G. Kuentzle(德国)	A. Kovalenko(俄罗斯联邦)
大会	P. Owade(肯尼亚) ^a	L. Mazemo(津巴布韦)
大会	V. M. González Posse(阿根廷)	M. M. Rahman(孟加拉国)
秘书长	J. -P. Halbwachs(毛里求斯)	A. Barabanov(俄罗斯联邦)
秘书长	R. McCreery(爱尔兰)	R. Pawlik(德国)
秘书长	W. Sach(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书长	J. Pozenel(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J. -M. Jakobowicz(法国)	
参与者	J. Bravo(智利)	
参与者	C. Dahoui(巴西)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J. Larivière(加拿大)	A. Yoosuf(马尔代夫)
行政首长	M. Dam(美利坚合众国)	H. Wil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参与者	C. Pichon(法国)	E. R. Chacón(危地马拉)
国际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W. Ringkamp(德国)	
行政首长	A. Busca(意大利)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行政首长	M. Ait Si-Selmi(阿尔及利亚)	
参与者	J. Taillefer(法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S. M. Harbi(苏丹)	
行政首长	S. Giwa(津巴布韦)	
参与者	M. Pace(意大利)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L. Adrover (西班牙)	
国际电信联盟		
行政首长	M. Rolland (加拿大)	M. Wilson (加纳)
参与者	J. Desbiolles (法国)	H. J. Sanou (布基纳法索)
世界气象组织		
参与者	M. Peeters (比利时)	
国际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J. Aguilar-Salazar (墨西哥)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机构	T. Panuccio (意大利) ^c	
国际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M. P. Thema (南非)	
参与者	D. Neal (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R. Roul (法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行政首长	P. Nenonen (芬兰)	
参与者	A. Spina (加拿大)	M-O. Dorer (黎巴嫩)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的届会：

代表姓名	组织	代表
A. Picasso de Oyagüe	教科文组织	海事机构
M. Baranger	电信联盟	理事机构
S. Ahmad	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J-V. Gruat	劳工组织	参与者
V. Yossifov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R. G. Menzel ^d	民航组织	参与者
D. Bertaud	海事组织	参与者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代表姓名	组织	代表
G. Saddler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Marcucci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J. J. Chevro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W. Zyss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R. Douesnard (候补代表)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O. P. Larghi (候补代表)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M. Dweggah (2004年7月12日和13日)	公务员协联
R. Weisell (2004年7月19日至23日)	
S. Liu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S. Hanono	美洲开发银行
S. Hand	欧安组织
R. Luther	世界贸易组织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	组织
M. -T. André	卫生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M. Ghelaw	教科文组织
N. Gangi	粮农组织
C. Gallagher-Croxen	民航组织
M. Wilson	电信联盟
S. Hansen-Vargas	气象组织
A. Nathoo	海事组织
J. Sisto	农发基金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T. Dayer	知识产权组织
P. Nenonen	工发组织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

P. Azarias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 Ordelet (电视会议)

审计委员会

A. Gillette(电视会议)

精算师委员会

L. J. Martin, 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医务顾问

Dr. S. Narula

投资委员会

E. N. Omaboe(主席)

F. Bovich

F. Chico Pardo

Y. Oltramare

J. Y. Pillay

J. Reimnitz

P. Stomonth Darling

E. Cárdenas

H. Ploix

主管管理事务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C. Bertini

投资管理处

C. Okuda, 处长

P. Sinikallio, 投资干事, 投资委员会秘书

A. Rotheroe, 投资干事

4. B. Cochemé 和 J. P. Dietz (联委会书记首席执行官和副书记/副首席执行官) 分别担任届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 D. Bull、P. Dooley、G. Ferrari、F. De Turris、J. Sareva 和 F. Bernard 协助工作。

注

^a 第二副主席。

^b 主席。

^c 报告员。

^d 第一副主席。

附件三

常设委员会成员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G. Kuntzle P. Owade	K. Akimoto V. M. González-Posse A. Kovalenko
秘书长	J. P. Halbwachs J. Pozenel	S. Barbanov R. McCreery
参与者	J. Bravo J-M. Jakobowicz	C. Dahoui
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机构	J. Larivière (卫生组织)	M. S. M. Harbi (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S. Giwa (粮农组织)	
参与者	C. Pichon (卫生组织)	M. Pace (粮农组织)
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机构	Picasso de Oyagüe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参与者	P. Sayour (劳工组织)	J-V. Gruat (劳工组织)
专门机构（第四组）		
理事机构	R. Roul (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M. Rolland (电信联盟)	
专门机构（第五组）		
参与者	M. Peeters (气象组织)	D. Bertaud (海事组织)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代表	候补代表
G. Saddler	J-J. Chevron
W. Zyss	O. P. Larghi

附件四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所代表的区域
A. O. Ogunshola (尼日利亚)	区域一 (非洲国家)
T. Nakada (日本)	区域二 (亚洲国家)
J. Král (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 (东欧国家)
H. Pérez Montas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L. J. Marti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此外，R. J. Myer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被任命为名誉成员。

附件五

投资委员会成员

成员

- A. Abdullatif (沙特阿拉伯)
- F. Bovich (美利坚合众国)
- F. Chico Pardo (墨西哥)
- T. Ohta (日本)
- Y. Oltramare (瑞士)
- E. N. Omaboe (加纳)
- J. Y. Pillay (新加坡)
- J. Reimnitz (德国)
- P. Stormonth Darlin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临时成员

- E. J. Cardenas (阿根廷)
- F. Harshegyi (匈牙利)
- H. Ploix (法国)

名誉成员

- J. Guyot (法国)

附件六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A.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参与人数	新参与 人数	转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参与人数	增加/(减少) (百分比)
			转入	转出	离职人数		
联合国	54 953	15 820	257	344	13 145	57 541	4.7
劳工组织	2 747	781	51	63	472	3 044	10.8
粮农组织	5 344	1 256	102	66	988	5 648	5.7
教科文组织	2 414	480	30	17	390	2 517	4.3
卫生组织	7 375	2 930	156	110	1 385	8 966	21.6
民航组织	873	106	2	7	111	863	(1.1)
气象组织	322	32	13	9	55	303	(5.9)
总协定	3	-	-	-	3	-	(100.0)
原子能机构	2 125	369	17	16	288	2 207	3.9
海事组织	330	55	4	7	38	344	4.2
电信联盟	967	127	12	23	112	971	0.4
知识产权组织	1 106	214	12	9	83	1 240	12.1
农发基金	383	101	16	9	29	462	20.6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3	10	-	-	9	34	3.0
欧地植保组织	12	2	-	1	2	11	(8.3)
遗传生物中心	145	18	-	-	11	152	4.8
世界旅游组织	79	12	3	-	6	88	11.4
海洋法庭	30	5	2	1	2	34	1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28	8	3	-	5	34	21.4
工发组织	813	132	18	16	161	786	(3.3)
共计	80 082	22 458	698	698	17 295	85 245	6.4

B. 2002-2003 两年期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出基金的偿金											共计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不满五年	五年以上	子女补助金	鳏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定转移	
联合国	1 024	821	179	8 195	2 393	1 431	126	31	73	2	5	14 280
劳工组织	85	55	14	257	40	56	13	1	2	-	2	525
粮农组织	180	152	21	453	118	166	10	5	16	-	1	1 122
教科文组织	150	89	7	98	27	101	7	2	10	-	-	491
卫生组织	239	106	37	828	107	262	25	7	12	-	-	1 623
民航组织	38	11	4	46	9	28	2	-	1	-	-	139
气象组织	19	9	2	17	7	2	-	-	1	-	-	57
总协定	-	-	3	-	-	-	2	-	-	-	-	5
原子能机构	106	52	11	88	16	38	4	2	9	-	-	326
海事组织	18	3	-	12	2	4	-	-	2	-	-	41
电信联盟	38	10	3	44	8	16	4	1	4	-	-	128
知识产权组织	9	12	2	44	10	9	2	-	4	-	-	92
农发基金	9	5	-	10	4	5	1	-	-	-	-	34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1	-	2	2	4	-	-	-	-	-	-	9
欧地植保组织	1	-	1	-	-	-	-	-	-	-	-	2
遗传生物中心	1	-	1	4	3	-	1	-	1	-	-	11
世界旅游组织	5	-	-	-	-	3	-	-	1	-	-	9
海洋法庭	-	-	-	1	1	-	-	-	-	-	-	2
国际海底管理局	1	-	-	4	-	1	-	-	-	-	-	6
工发组织	33	46	5	55	14	21	1	-	6	-	-	181
共计	1 957	1 371	292	10 158	2 763	2 143	198	49	142	2	8	19 083

C. 2002-2003 两年期定期养恤金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2001年12月 31日共计	新增	恢复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养恤金种 类的变化	停发所有其 他养恤金	2003年12月 31日共计
退休金	15 558	1 957	-	(464)	2	(340)	16 713
提前退休金	10 726	1 371	1	(222)	(1)	(145)	11 730
递延退休金	6 509	292	1	(79)	(1)	(147)	6 575
遗孀恤金	7 241	168	8	744	-	(365)	7 796
鳏夫恤金	446	30	-	53	-	(31)	498
残疾津贴	845	142	1	(37)	-	(30)	921
子女补助金	8 049	2 143	13	1	-	(1 985)	8 221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2	2	-	4	-	(6)	42
共计	49 416	6 105	24	-	-	(3 049)	52 496

附件七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七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精算估值缩减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第 186 次会议通过的，但其中未考虑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采用的贴现率为 7.5%。
3. 负债是用计划终止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是根据截至估值日期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的。在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计算是否有充足的资产时，没有计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的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进行精算评估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资产精算值 ^a	25 237.40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17 470.40
盈余	7 767.00

^a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场值方法计算。

6. 如上所示，根据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场值为 263.686 亿美元，比该日的资产精算值多 11.312 亿美元。因此，如与资产市场价值相比，盈余额将大于上述数额。

附件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关于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的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 3 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性质的假设，它们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健全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第 186 次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应付的养恤金，并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附件九

转移协定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节约储金 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第 1 条

在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人”指养恤基金参与人；
- (c) “欧安组织”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d) “节约储金”指欧安组织的节约储金；
- (e) “节约储金参与人”指欧安组织节约储金参与人；

第 2 条

1. 前节约储金参与人一旦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在从欧安组织离职后六个月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即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从节约储金转至养恤基金。
2. 前节约储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从节约储金领取任何养恤金。
3. 前节约储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转换的选择，节约储金或欧安组织即须向养恤基金支付该人员在节约储金中的全部账户余额，包括与该账户有关的任何利息和投资收益。
4.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于前节约储金参与人作出选择之日与节约储金支付数额等值的缴款服务期，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节约储金参与人的名下。

第 3 条

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人一旦在欧安组织任职，便可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转至节约储金。
2.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3.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选择转移权利，养恤基金便须向节约储金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服务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

(b)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4. 养恤基金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所支付的款额应全额记入节约储金内此名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名下。

第 4 条

1. 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在欧安组织任职的节约储金参与人和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如果没有因参加养恤基金或节约储金而从其领取任何款项，可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养恤金计划，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此项选择，本协定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3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即告适用。

第 5 条

1. 经双方修订的本协定取代双方此前所订的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此后，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取消前，或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取消前，本协定继续有效。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世界贸易组织养恤金计划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同意下，核准与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及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以保障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鉴于《世界贸易组织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10 条同样也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此类权利的转移和连续性缔结协定；

鉴于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同意下，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与养恤基金缔结了一项转移协定，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鉴于养恤基金与养恤金计划已同意缔结一项新的转移协定以取代上述协定；

养恤基金与养恤金计划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以下词语和词组的含义如下，除非根据上下文显然另有他指：

(a) “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b) “基金参与人”指该基金的参与人；

(c) “世贸组织”指世界贸易组织；

(d) “计划”指世界贸易组织养恤金计划；

(e) “计划参与者”指该计划的参与者；

(f) “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指根据《基金条例》可作为养恤金计算考虑因素的缴款服务期，包括根据与本协定性质相同的协定记入基金参与人名下的服务期；

(g) “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指《计划条例》第 16 条所界定的缴款服务期，包括计算《计划》养恤金额所依据的所有服务期；

(h) “基金的最后平均薪酬”指按照《基金条例》并根据基金参与人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最后一日计算而得的最后平均薪酬；

(i) “计划的最后平均薪酬”指按照《计划条例》并根据计划参与人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最后一日计算而得的最后平均薪酬；

(j) “付款率”指根据基金或计划的《条例》规定在基金或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最后一日所适用的总缴款率（包括参与者及其雇主均应缴付的份额）中的较低者；

(k) “适用汇率”指根据直至参与人在基金或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最后一月（包括该月）的连续 36 个历月（如少于 36 个月，则为适用期间）的联合国美元与瑞士法郎每月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而得的平均汇率。

1.2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基金或计划的《条例》中所用词语和词组在本协定中有相同的含义。

第 2 条

2.1 未领取《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者一旦在停止参与基金后六个月内成为计划参与者，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书面通知计划的秘书。

2.2 前基金参与者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从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但可在计划内将以下款项记入其名下：

(a) 前基金参与者截至参与基金的最后一日累积所缴款额等值，按适用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b) 根据《计划条例》第 19 条计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c) 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基金最后平均薪酬} \times \text{适用汇率} \times \text{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text{在计划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 基金须为这一前基金参与人向计划支付一笔款项，数额等于本协定规定的付款率乘以基金最后平均薪酬，再乘上以年为单位的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然后按适用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2.4 为本条款之目的，除了下文第 4 条规定的情况外，基金参与人在基金内的最后参与日不得晚于参与计划首日之前的那一天。

第 3 条

3.1 未领取《计划条例》所规定的养老金的前计划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计划后六个月内成为基金参与人，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书面通知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

3.2 前计划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从计划领取任何养老金，但可在基金内将以下款项记入其名下：

(a) 前计划参与人截至参与计划的最后一日累积所缴款额等值，按适用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b) 根据《基金条例》第 54 条计算的应计养老金薪酬；

(c) 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计划最后平均薪酬} \times \text{适用汇率} \times \text{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text{在基金内的应计养老金薪酬}}$$

3.3 计划须为这一前计划参与人向基金支付一笔款项，数额等于本协定规定的缴款率乘以计划最后平均薪酬，再乘上以年为单位的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然后按适用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3.4 为本条之目的，除了下文第 4 条规定的情况外，计划参与人在计划内的最后参与日不得晚于参与基金首日之前的那一天。

第 4 条

4.1 (a) 如果前基金参与人在基金成员组织留职停薪期间成为计划参与人，而在这段时期结束时停止成为计划参与人并恢复其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则该基金参与人无权根据《计划条例》领取这段时期的任何养老金，但可在基金内将上文第 3.2 条的规定的款项记在其名下，而计划则应向基金支付按上文第 3.3 条计算而得的款额。这段时期不得依据《基金条例》第 22 条 (b) 款规定，计为基金参与人在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

(b) 如果在留职停薪期结束时，基金参与人停止成为基金参与人而继续成为计划参与人，则此位前基金参与人应在这段时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将此选择书面通知计划秘书后即适用上文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如果基金参与人在这段期

间死亡或依据计划的规定因残退休，但又未根据《基金条例》作出养恤金选择，则也适用上述这些规定。

4.2 (a) 如果前计划参与人在世贸组织留职停薪期间成为基金参与者，而在这段时期结束时停止成为基金参与者并恢复其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则该计划参与者无权根据《基金条例》领取这段时期的任何养恤金，但可在计划内将上文第 2.2 条的规定的款项记在其名下，而基金则应向计划支付按上文第 2.3 条计算而得的款额。这段时期不得依据《计划条例》第 16 条 (b) 款规定，计为计划参与人在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

(b) 如果在留职停薪期结束时，计划参与者停止成为计划参与者而继续成为基金参与者，则此位前计划参与人在这段时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将此选择书面通知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后即适用上文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如果计划参与人在这段期间死亡或依据基金的规定因残退休，但又未根据《计划条例》作出养恤金选择，则也适用上述这些规定。

第 5 条

5.1 从停止参与基金或计划之日起至基金或计划支付上文第 2.3 条和第 3.3 条所规定的款额之日这段期间的利息应按年率 5% 支付，或按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与计划秘书间或商定的其他比率支付。

第 6 条

6.1 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资格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的前基金或计划的参与者，如果没有领取过任何养恤金，并在本协定生效前两年内从基金转至计划或从计划转至基金，可选择接受本协定的管辖，为此可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书面通知计划秘书或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干事。

第 7 条

7.1 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计划秘书应酌情商定必要措施，使本协定生效，并解决本协定各项条款适用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第 8 条

8.1 本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从该日起取代和替换计划与基金此前缔结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转移协定》。

8.2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取消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但本协定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本协定，为此必须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

附件十

2002-2003 两年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表一至三、附表 1 至 6 和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工作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对支持财务报表金额和所披露情况的证据进行委员会斟酌情况后认为必要的检查。审计中，还评估了首席执行官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做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中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声明的会计政策，适用与前一财政期间一致的会计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中注意到的或测试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我们还提供了我们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详细审计报告。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报表一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和 2001 年基金收入和支出及本金变动情况报表

(美元)

收入	2002-2003	2000-2001
缴款:		
参与人:		
定期缴款	711 951 059	591 680 685
与追算服务期有关的缴款	2 068 363	1 533 568
与恢复服务期有关的缴款	3 056 453	2 346 847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1 423 902 117	1 183 361 372
与追算服务期有关的缴款	4 128 549	3 105 860
为按照协定转入本基金的参与人缴付的款项	585 089	585 779
精算估值超过定期缴款的收款	423 864	2 146 115 494
	566 826	1 783 180 937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950 517 733	901 433 092
股息	427 759 247	378 408 500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202 827 567	142 978 690
变卖投资的盈利(亏损)净额	456 676 376	2 037 780 923
	810 731 575	2 233 551 857
其他收入(附注 4)	10 068 104	6 087
收入总计	2 037 780 923	4 016 738 881

报表一(续)

(美元)

收入	2002-2003		2000-2001	
支付养恤金: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126 707 291		101 975 778	
退休金	1 075 366 668		947 975 060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831 109 322		772 633 007	
残疾津贴	56 168 003		47 644 607	
死亡抚恤金	22 6205 166		192 424 391	
子女补助金	32 201 531		29 267 802	
外汇调整	7 874 660		822 682	
为按照协定转出本基金的参与人缴付的款项	270 311	2 355 902 952	1 174 027	2 093 917 354
管理费用 (附注 3):				
管理费	37 121 256		18 080 584	
投资费用 (在投资收入毛额项下开支)	41 717 862		38 010 173	
审计费	964 877	79 803 995	668 827	56 759 584
应急基金		73 697		71 792
支出共计		2 435 780 644		2 150 748 730
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1 758 183 877		1 865 990 151
上一年调整数		2 086 214		299 831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1 760 270 091		1 866 289 982
期初基金本金		17 631 678 812		15 765 388 830
期终基金本金		19 391 948 903		17 631 678 812
基金本金变动		1 760 270 091		1 866 289 982

所附附表和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凯瑟琳·贝尔蒂尼 (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 (签名)

报表二

2003年12月31日和2001年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美元)

资产	2003	2001
现金和定期存款	382 624 767	321 328 502
投资 (附表 2 和 3)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市值: 2006156389)	1 184 102 652	2 012 702 332
债券-按成本计 (市值: 5974667360)	6 395 163 522	6 678 775 92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市值: 12360971952)	9 776 570 496	7 331 197 899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值: 1186082389)	1 416 799 110 18 772 635 780	1 101 218 885 17 123 895 044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62 276 137	39 613 188
应收投资款项 (附表 4)	-	-
应计投资收入 (附表 5)	183 139 572	144 967 113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 (附表 6)	22 899 501	25 060 324
其他	12 546 461	280 861 671
1 890 455		211 531 080
预付养恤金	9 889 279	9 504 066
资产共计	19 446 011 497	17 666 258 692
负债		
应付帐款		
应付养恤金	41 886 016	34 053 750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	-	-
其他	12 176 578	526 130
负债共计	54 062 594	34 579 880
基金本金	19 391 948 903	17 631 678 812
基金负债和本金共计	19 446 011 497	17 666 258 692

所附附表和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凯瑟琳·贝尔蒂尼 (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 (签名)

报表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和 2001 年现金流量报表

(美元)

	2002-2003	2000-2001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超过支出净额	1 760 270 091	1 866 289 982
应收缴款（增）	(22 662 949)	(4 591 625)
其他应收帐款（增）	(10 656 006)	(518 802)
预付养恤金（增）/减	(385 213)	670 510
应付养恤金增	7 832 266	8 460 968
其他应付帐款增/（减）	11 650 448	(4 210 836)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1 746 048 637	1 866 100 197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投资费用（增）	(1 648 740 736)	(1 882 960 910)
应收投资款项（增）减	(36 011 636)	3 627 336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减）	-	(21 337)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1 684 752 372)	(1 879 354 911)
来自活动的现金金额	61 296 265	(13 254 714)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321 328 502	334 583 216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	382 624 767	321 328 502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61 296 265	(13 254 714)

所附附表和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2002-2003 两年期相对于 2002-2003 和 2000-2001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批款情况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2-2003 两年期)	2002-2003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支出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9 476.5	9 887.7	8 814.1
一般人事费	3 663.0	3 581.3	2 913.4
员额	13 139.5	13 469.0	11 727.5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 319.6	1 138.3	922.5
培训	339.2	184.1	80.8
其他人事费	1 658.8	1 322.4	1 003.3
工作人员旅费	200.6	197.9	139.7
精算师委员会	86.3	72.7	83.5
旅费	286.9	270.6	223.2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事务	1 935.8	1 941.3	1 458.9
精算顾问服务费	402.1	407.1	369.8
顾问	51.7	50.5	-
电子数据处理订约承办事务	4 580.5	4 617.3	1 298.8
订约承办事务	5 034.3	5 074.9	1 668.6
邮电费	10.0	10.9	10.0
招待费	13.1	1.5	0.9
杂项用品和事务	264.1	324.1	100.5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 153.2	914.7	375.9
房地租金	2 285.4	1 528.3	792.3
一般业务支出	3 725.8	2 779.5	1 279.6
用品和材料	352.1	315.0	232.3
购置设备	3 873.1	1 904.7	486.1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	-	1.0
设备	3 873.1	1 904.7	487.1
管理费用共计	30 006.3	27 077.4	18 080.5

附表 1(续)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2-2003 两年期)	2002-2003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支出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4 284.9	4 248.6	4 065.1
一般人事费	1 678.7	1 504.1	1 337.4
员额	5 963.6	5 752.7	5 402.5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39.3	36.6	142.2
培训	182.8	38.5	53.0
其他人事费	322.1	75.1	195.2
工作人员旅费	359.6	232.7	236.9
投资委员会	698.4	457.1	472.6
旅费	1 058.0	689.8	709.5
咨询和保管费	32 734.2	30 820.1	29 076.8
投资顾问	174.1	196.4	141.4
订约承办事务	32 908.3	31 016.5	29 218.2
邮电费	215.7	79.3	106.1
招待费	3.0	14.6	0.5
杂项用品和事务	75.3	89.5	103.3
房地租金	850.9	849.7	414.6
银行手续费	924.3	2 241.6	922.2
银行收入	-	(11.8)	-
一般业务支出	2 069.2	3 262.9	1 546.7
投资介绍服务	772.3	704.1	541.7
数据处理	295.8	216.8	396.4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15.8	-	-
设备	311.6	216.8	396.4
投资费用共计	43 405.1	41 717.9	38 010.2

附表 1(续)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02-2003 两年期)	2002-2003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支出
C. 审计费			
外部审计	354.4	352.4	338.7
内部审计	619.1	612.4	330.1
审计费用共计	973.5	964.8	668.8
管理费用共计	74 384.9	69 760.1	56 759.5

附表 1 所列资料为养恤基金承担的管理费用。披露的总数与财务报表一中显示的支出数额不同，计入报表一的是包括联合国承担的管理费用在内的总额。

附表 2

2002-2003 两年期投资总表和 2000-2001 两年期的相应数字

(千美元)

投资	结存-按成本计 ^a		2002-2003 年收入		
			变卖投资的	股息、利息	共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或亏损)	或其他收入	
债券(美元)	2 015 786	1 926 908	53 030	260 316	313 34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4 077 932	3 141 529	391 751	167 988	559 739
债券(其他货币)	4 379 378	4 751 868	(68 044)	584 280	516 23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5 698 638	4 189 669	(173 701)	259 772	86 071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1 416 799	1 101 219	20 552	202 827	223 379
短期投资(美元)	637 790	1 273 177	2	40 377	40 379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546 313	739 525	233 086	65 545	298 631
全部投资共计	18 772 636	17 123 895	456 676	1 581 105	2 037 781

^a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

附表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总表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数字

(千美元, 百分比数字除外)

投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占成本价值			占成本价值		
	成本 ^a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成本 ^a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债券(美元)	2 015 786	10.7	2 187 272	1 926 908	11.3	1 997 22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4 077 932	21.7	7 213 162	3 141 529	18.3	6 977 704
债券(其他货币)	4 379 378	23.3	5 382 345	4 751 868	27.8	3 977 44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5 698 638	30.4	8 077 681	4 189 669	24.5	5 383 268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1 416 799	7.6	1 660 680	1 101 219	6.4	1 186 082
短期投资(美元)	637 790	3.4	638 075	1 273 177	7.4	1 272 305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546 313	2.9	590 45	739 525	4.3	733 851
全部投资共计	18 772 636	100.0	25 749 260	17 123 895	100.0	21 527 878

^a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

附表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帐款总表的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数字

(美元)

应收帐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	-
债券(其他货币)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	-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	-
短期投资(美元)	-	-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	-
共计	-	-

附表 5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投资收入总表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数字

(美元)

应计收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38 592 363	38 705 61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7 935 375	5 760 060
债券(其他货币)	126 702 966	96 502 44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7 671 831	2 932 639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1 874 499	770 746
短期投资(美元)	104 509	217 940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257 929	77 666
共计	183 139 572	144 967 113

附表 6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当地货币					2003 年 12 月		折合美元
		2000 年以前	2000	2001	2002	2003	共计	31 日汇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346 729	-	-	-	-	346 729	1.327228	261 243
比利时	欧元	85 673	-	-	-	-	85 673	0.792801	108 064
巴西	克鲁赛多	380 033	173 862	-	146 091	516 830	1 216 816	2.885000	421 773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克朗	-	-	179 288	-	428 241	607 529	25.676850	23 661
法国	欧元	201 330	-	215 000	240 000	252 736	909 066	0.792801	1 146 651
德国	欧元	-	-	-	441 374	1 438 330	1 879 704	0.792801	2 370 966
匈牙利	福林	-	-	3 356 898	6 002 588	1 210 000	10 569 486	207.416700	50 958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	-	153 065	0.792801	193 068
意大利	欧元	5 610 770	-	-	-	-	5 610 770	0.792801	7 077 148
约旦	约旦第纳尔	22 385	9 822	4 000	4 000	-	40 207	0.709000	56 709
肯尼亚	肯尼亚先令	483 998	-	132 000	88 000	131 999	835 997	76.000000	11 000
马来西亚	马元	5 118 240	182 000	578 049	610 047	825 062	7 313 398	3.800000	1 924 578
	新加坡元	830 299	-	-	-	-	830 299	1.698300	488 900
墨西哥	墨西哥新比索	62 711	38 420	240 268	-	-	341 399	11.237250	30 381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55.520000	17 204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 028 735	4 130	-	109 100	627 607	2 769 572	1.698300	1 630 791
	马元	220 920	-	-	-	-	220 920	3.800000	58 137
西班牙	欧元	2 506 005	-	-	12 812	225 572	2 744 389	0.792801	3 461 636
瑞士	瑞士法郎	-	-	-	-	2 455 471	2 455 471	1.236750	1 985 4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国	英镑	554 794	99 782	-	-	94 258	748 834	0.558612	1 340 52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238 227	-	-	-	-	238 227	1.000000	238 227
津巴布韦	津元	-	-	262 606	1 763 034	-	2 025 640	824.000000	2 458
未付清金额共计									22 899 501

C. 财务报表的附注

附注 1

养恤基金的说明

下面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简介仅供一般参考。参与人和受益者如需更完整的资料，应该参阅基金的《条例、规章和养恤金调整制度》。

(a) 总则

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为联合国以及被接纳为基金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及有关福利。

(b) 基金的管理

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各养恤金委员会组成的秘书处管理。

(c) 基金的参加情况

各个成员组织的全职工作人员在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的任用开始工作时，或在服务中断天数未超过 30 天的情况下服务满六个月后，即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目前，基金有 85 000 多名养恤金缴款者（参与人），分属联合国系统的 19 个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专门机构）。目前大约有 52 500 名退休者（受益者），分布在约 190 个国家。每年以 15 种货币共支付养恤金 12 亿美元。

(d) 基金的营运

参与人和受益者事务由养恤基金业务部门处理。基金业务部门集中在纽约，在日内瓦设有附属办事处，主要处理总部设在该地的联合国机构的事务。日内瓦也有与纽约相同的许多福利金支付职能，以便为欧洲和非洲的受益者服务。所有会计业务均由中央财务科在纽约处理。基金设有单独的投资管理处，管理基金总额为 257 亿的投资证券组合（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管理处还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投资业务以及每月的养恤金支付批款。

(e) 基金的精算估值

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三年聘请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

附注 2

业务和投资活动会计

财务报表由养恤基金行政部门编制。在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付款）方面，基金依靠自身的记录和系统。在投资活动方面，基金依靠总账管理人提供的源数据。

附注 3

管理费用会计

在管理费用方面，养恤基金依靠自身的记录和从联合国各系统（综管系统）得到的数据。此外，基金的部分管理费用实际由联合国承担。基金改变了对 2002-2003 两年期本项的列报方式，把联合国承担的管理费用披露为基金的收入。这种列报方式既没有改变最终额，也不表示就联合国分担的费用而言，政策有所改变。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附表 1 的列报，没有计入联合国承担的基金管理费用。根据《基金条例和规则》第 15 条 (b) 款的规定，每两年要估算和核准基金的管理费用。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简介

以下是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这些政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下文说明的情况除外），并符合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规章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

(a) 记账单位

以美元记账，其他货币的银行结余按当年 12 月份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

(b) 会计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按应计制编制。

(c) 投资

投资按成本入账，以其他货币进行的投资采用商业历史汇率换算，而不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利息收入和股息按应计制入账，外国预扣税款入作应收账款。其他货币现金在年终时重新估值，并把换汇损益登记入账。证券买卖按交易日入账。利息收入按应计制入账。股息按除息日入账。

(d) 缴款

要求参与人和作为雇员的成员组织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 和 15.8% 向基金缴款。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在当年随时入账，并在年终进行累计。

(e)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入账。如果从应付款之日起计算，受益者已逾期两年（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或五年（退休、提前退休、递延退休

金或残疾抚恤金)未提交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则一般作为放弃享受养恤金权利处理。

(f) 基金本金

养恤基金本金是指基金为偿还表现形式为今后应享待遇的负债而积累的账面价值(成本)。

(g) 应急基金

在大会核准后,批款即登记入账;所付款项直接从批款账户支用;任何未用余额在年终和两年期终了时归还基金。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由联合国承担的基金管理费用。这表示与过去的两年期相比,2002-2003 两年期的列报方式有所改变。

附注 5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惯例,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养恤基金的固定资产,而从购置年份的批款中支出。

下表根据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盘存记录,按成本列出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价值(以百万美元计):

基金秘书处	7.42
投资管理处	1.00
共计	8.42

附注 6

批款情况(附表 1)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56/255 号决议,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批款如下(以美元计):

基金秘书处原定批款 (第 56/255 号决议)	74 322 400
追加批款 (第 57/286 号决议)	62 500
共计	74 384 900

附件十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情况。

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a) 养恤基金在业务方面已朝着健全的会计组织这一方向取得进展，但账户股的员额编制依然不足，它仅有两个全职专业职类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b) 在参与组织应收缴款的核对方面仍然存在严重拖延；此外，这些核对工作有时并不完整；

(c) 基金在实现缴款应计制会计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由于参与组织未采用缴款应计制，这方面还存在限制；

(d) 来自联合国一般行政基金的应收金额在两年期终了时达到 10 043 906 美元；

(e) 有四个会员国尚未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

(f) 在取得投资管理顾问服务方面没有完全遵守条例和细则；

(g) 投资管理处前处长没有妥善保管由他本人管理的房地产投资的审计线索；

(h) 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仍然空缺，鉴于所负责管理的资产超过 260 亿美元，这一情况有欠妥当；

(i) 没有以前一贯的方式进行在纽约以 1.8 亿美元购买一幢办公楼的工作；

(j) 联合国秘书处未授权基金在 2004 年之前购买足够的办公室面积，以对其信息和通信系统进行妥善的人员编制和管理；这一情况损害了其预算以及信息技术开发计划的执行工作；

(k) 投资管理处没有任何灾后恢复计划、正式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以及详细的防欺诈计划；

(l) 为了改善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覆盖面，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协议取得了进展；

(m) 基金未设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养恤基金应进一步审查会计组织和员额编制表；参照其他基金的最佳做法，制定在养恤金缴款的会计基准；要求所有参与组织按应计制计算缴款；与联合国秘书处核实费用分担义务和付款情况；向尚未授予基金免税地位的四个会员国发出进一步呼吁；完成对其房地产投资管理的审查；对所有的业务情况实施透明审计线索，以此改善房地产的决策过程；设立一个遵守道德干事职位和一个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计划在 2004 年 7 月底之前执行若干适当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清单载于本报告第 13 段。

一.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14(b) 条，审计了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情况。审计工作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准则、以及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规定，审计委员会应计划并进行审计，以合理地确保财务报表有没有重大的不实之处。

2. 进行审计的目的，主要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断定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期间记录的支出是否全部用于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财务条例》将收支适当分类并记账；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能否正确反映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业务情况。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的全面审查以及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证明的抽查，直到委员会认为可以对财务报表作出判断为止。

3. 除了审核账目和财务交易外，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第 7.5 条进行了审查。审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养恤基金的总体行政和管理。

4. 审计工作是在纽约总部以及日内瓦办事处进行的。

5.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决议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审查投资管理处的程序和业务方法的打算。大会还讨论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即审计委员会应参照其 2002-2003 两年期的审计工作，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养恤基金的行政和投资活动提供内部审计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能力和专业技术知识提出报告。^a 下文第 116 至 144 段将审查该议题。

6. 大会同一决议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打算对养恤基金投资活动独立的外部业绩审查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查。然而，截至 2004 年 5 月，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尚未拟定此项职权范围。

7. 委员会继续其以前的做法，用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信件向行政当局汇报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同行政当局经常保持对话。

8. 本报告所载内容都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注意的事项。已同行政当局讨论过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本报告已酌情反映了行政当局的想法。

9. 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摘要载于下文第 13 段。详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载于第 16 至 145 段。

A. 以前提出但尚未执行的建议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所提建议

10.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委员会报告^b 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除了一项建议尚未完全执行外(见下文第 60 段)，没有任何重要的未决事项。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所提建议

11.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委员会还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委员会报告^c 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委员会的评论已列入本报告，并在附录中提供了摘要。在总共 27 项所提建议中，在 2004 年 5 月底之前已执行了其中的 7 项(26%)11 项(41%)正在执行中，一些建议仅得到部分执行。委员会对 9 项(33.3%)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12. 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42 和 51 段中再度提及以前提出过但尚未得到执行的建议。委员会请养恤基金明确分派具体责任，并为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制定可行的时限。

B. 主要建议

13.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

- (a) 进一步审查会计组织和员额编制表，执行健全的会计程序(第 33 段)；
- (b) 更新其会计手册(第 35 段)；
- (c) 参照其他基金的最佳做法，制定养恤金缴款的会计基准(第 38 段)；
- (d) 对所缴款项每月进行核对，以加强付款追缴，采取全面的应计制会计(第 42 段)；
- (e) 审查与缴款收入有关的内部程序和管制，以确保足额、按时缴款(第 44 段)；
- (f) 按照以前的建议，继续要求所有参与组织按应计制核算缴款(第 46 段)；
- (g) 按照以前的建议，及时公布缴款核对报表，进一步为各组织制定主动积极的应收账款清算战略(第 51 段)；
- (h) 同联合国秘书处核实费用分担义务和付款情况(第 54 段)；
- (i) 维持对投资管理处的会计工作的充分管制(第 58 段)；
- (j) 继续追缴未付的偿还税款，并向尚未授予基金免税地位的四个会员国发出进一步呼吁(第 60 段)；

- (k) 考虑采取适当手段，避免再次发生关键高级管理职务空缺的情况(第 80 段)；
- (l) 继续鼓励各组织及时处理并发出离职文件(第 97 段)；
- (m) 设立一个遵守道德干事职位(第 113 段)；
- (n) 就改善风险评估、审计员的员额配置和技能以及在投资管理等领域使用外包专业审计员等情况同内部监督事务厅达成一致(第 122 段)；
- (o) 设立审计委员会(第 129 段)。

14.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56、71、93、99、109、139 和 142 段。

二. 背景

15.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参与者的数量为 85 245 人(其中联合国各组织 57 541 人，各专门机构 27 704 人)。在这个总数中，49 434 人(其中 42 889 人来自联合国各组织，6 545 人来自各专门机构)由纽约办事处提供服务，35 811 人(其中 14 652 人来自联合国各组织，21 159 人来自各专门机构)由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服务。养恤基金充当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代为联合国秘书处及一些参与组织管理工作人员的加入和退出事宜。

三. 财务问题

A. 财务概况

1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证券组合的市值增加了 42.21 亿美元(19.6%)，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55.77 亿美元增至 257.49 亿美元；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为 215.28 亿美元。相当一部分增值来自汇率波动。账面价值从 2001 年底的 171.24 亿美元增加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87.73 亿美元。由于出售证券的净利润下降(3.231 亿美元相对于 11.527 亿美元)，本两年期的投资收入减至 20.38 亿美元，减幅为 1.96 亿美元。利息收入从 9.01 亿美元增加到 9.51 亿美元，红利从 3.78 亿美元增至 4.28 亿美元，房地产以及相关证券收入从 1.43 亿美元增至 2.03 亿美元。

17. 由于工作人员的整体改叙、美元与其他货币的比价变化以及短期任务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等因素，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20.4%，增至 21.46 亿美元(2000-2001 年期间的缴款总额为 17.83 亿美元)。参与者人数增加了 6.4%，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80 082 人增加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85 245 人。

18. 养恤金支付(占总支出的 96.5%)增加了 12.5%，增至 23.56 亿美元(2000-2001 年期间为 20.94 亿美元)。定期退休金(10.75 亿美元)增加了 13.4%，但提前和递延退休金(8.31 亿美元)仅增加了 7.6%。

19. 收入超出支出净额为 17.58 亿美元，与 2000-2001 年期间的 18.66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1.078 亿美元(6.5%)。

20. 自 1994 年以来，缴款不足以支付每年的全部退休金：2003 年内，由于缴款大量增加，与 2001 年的 87.2% 相比，总缴款占退休金的 93.9% (见表 1 第 5 项)。用投资收入(第 2 项)为退休金以及行政和投资支出供资这一趋势仍在继续。

表 1

1991-2003 年收入

(以千美元计)

	199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1. 缴款	641.9	711.7	777.5	800.7	787.4	801.7	816.6	854.5	928.6	1 009.7	1 136.4
2. 利息+股利+房地产收入	557.5	581.2	597.4	608.8	619.0	673.3	682.5	729.2	693.6	745.0	836.1
3. 直接现金=(1)+(2)	1 199.4	1 292.9	1 375.0	1 409.5	1 406.4	1 475.0	1 499.2	1 583.7	1 622.0	1 745.6	1 971.6
4. 支付养恤金	552.6	729.8	788.8	915.1	883.7	928.0	1 069.6	1 029.1	1 064.0	1 146.0	1 210.0
5. 1/4	116.2%	97.5%	98.6%	87.5%	89.1%	86.4%	76.4%	83.0%	87.2%	88.1%	93.9%
6. 3/4	217.0%	177.2%	174.3%	154.0%	159.1%	158.9%	140.2%	153.9%	152.4%	152.3%	162.9%

21. 紧急基金由基金的资产以及自愿缴款提供资金。在从养恤基金领取定期退休金的受益人确实因生病、体弱或类似情况而遇到困难以及需要作出殡仪安排时，基金将向其提供财政援助。与上一个两年期的 71 792 美元相比，2000-2001 两年期的支出为 73 697 美元。

B. 联合国系统的会计准则

22.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财务报表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情况。审查表明，财务报表符合各项标准。然而，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c 第 28 段中建议，支出核算应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截至 2004 年 5 月，基金尚未就其他收入采取任何行动。

C.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公开

总体情况介绍

23. 根据财务细则 106.10，基金财务报表应包括：报表一(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变化)、报表二(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以及报表三(现金流转)。各时间表涉及(1)两年期批款的现状，(2)两年期的投资情况，(3)两年期终了时的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4)两年期终了时来自投资的应收账款，(5)两年期终了时来自投资的应计收入，以及(6)两年期终了时应收的国外税款。

24. 在关于基金所采用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细则的说明中公布了总体情况。然而，这些说明还不够，因为其中没有就基金的金融资产提出基本的会计和财务假设。

精算估值

25. 审计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第 42 段建议，养恤基金在报告^o中公布“开放式群体”和“在不考虑任何未来成员情况下的精算估值”或关于“由于养恤金调整而引起的最低养恤金责任”的同等资料。养恤基金计划将参照将于 2004 年 6 月完成的 2003 年精算估值，在 2004 年审议这一建议。

26. 审计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第 49 段建议，养恤基金应当先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审议所有精算假设，然后决定是否调整缴款数额或由经常资源支付的养恤金数额。基金表示，养恤金数额或缴款比率由大会在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后决定，基金无权调整，而且养恤金联委会应充分考虑精算情况以及有独立外聘专家组成的精算师委员会的观点。养恤金联委会已就该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D. 会计和财务报告

会计的组织结构

27. 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的第 30 段建议养恤基金加强会计员额配置和会计工作的监督并审查其会计的组织结构。这一建议基本得到执行。财务科账户股副股长的员额已于 2003 年 10 月填补。已经将会计工作从执行办公室转到账户股，从而改进了其会计的组织结构。养恤基金一直通过 18 个项目审查其会计工作的组织。这些项目所涉的事项包括改进会计实务和财务报表的编列、责任分工、缴款问题、程序和手册。养恤基金表示，在执行新的银行业务安排后，预期会有进一步的进展。

28. 财务科账户股负责协调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记录，但不负责其他股在会计记录方面的工作。养恤基金多个部门采用（劳森）会计系统 workflow 处理业务和投资事务，但有些是在未经账户股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账户股参与会计过程的一部分：它每月管理人工核对会员组织的应缴款和实际缴款；该股还记录保管银行的手续费。账户股以外的 5 个股继续负责其他会计任务：

(a) 执行办公室将联合国会计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记录的会计事项输入劳森会计系统，并将供应商发票输入劳森订购单系统，以便支付股准备付款凭单。管理层表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执行办公室和财务科之间的职能冲突，并修正相应程序；

(b) 出纳股（财务科）接收银行支票并在劳森系统中入账，入账不经账户股审查就记入总分类账；

(c) 薪金股（养恤金权利和客户服务科）将付款和追回的多付款项输入劳森系统；

(d) 日内瓦办事处进行上述会计任务中的一些工作；

(e) 投资管理处将缴款付款和投资业务入账。账户股无权审查其记录，只有权确保其准确输入养恤基金的会计数据库。

29. 需分离的相互不兼容的职能包括保管、会计/记录和核批等职能。“监督”和“相互不兼容的职能的分离”管制属于“基本管制纪律”，养恤基金尚未完全执行这些管制纪律。

30. 账户股以外的各股并不接受账户股的直接会计监督。工作人员充当核证人，但没有核签人职能。账户股只有 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员额，似乎人手不足，管理层确认，该股不能及时完成关键的核对活动。

31. 自从 2004 年 1 月以来，一直按照审计委员会以前数份报告（2000 年，A/55/9，附件三，第 47 段；2002 年，A/57/9，附件十二，第 30 段）多次提出的建议，将管理费用直接计入开支账户。在审计委员会进行期中审计后，养恤基金进行了一次会计组织结构研究，以便改进会计程序，按应计制列出开支，并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健全的内部管制政策来完成职能分离。在一个咨询公司阐述了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后，在综管系统和劳森系统之间建立了接口，可从账户股直接将管理费用输入劳森系统。

32. 2003 年 9 月 23 日核准了执行办公室和账户股之间的职能分离；截至 2004 年 5 月底，基金仍未为其他股采取行动。

33. **养恤基金管理层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其会计的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表，以便执行健全的会计程序，以便特别是 (a) 制定仅账户股有权对记账进行可靠核证的程序，(b) 实行明确和有效的职能分离。**

34. 各股仍然没有可遵循的通用会计指令。在采用劳森系统之前于 1991 年公布的最近的会计手册已过时。目前实际采用的手册是劳森软件手册，而这一手册不是专门为养恤基金会计业务设计的。

35.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新其会计手册的建议。**基金补充说，它将于 2004 年 7 月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交一份更新会计手册的计划。

缴款

36.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c的第 23 段建议，为了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基金在总分类账中把参加组织的每月分期缴款记作收入（第 4 类），而不记作第 1 类资产，并相应调整会计程序，实行应计制会计。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自 2004 年以来，养恤基金根据估计数，并按应计制将每月缴款记作收入。

37. 委员会在同一段还建议养恤基金设法对最初各次分期缴款的数额作出更好的估计，并考虑实现几乎实时处理每月数据的长期目标。截至 2004 年 6 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对最初各次分期缴款的数额作出更好的估计。耗时的年度核账工作仍在该年度结束后持续数月。养恤基金指出，许多成员组织难以提供全面和准确的每月缴款资料，并评论说，问题是，明知每月可得到的数据是不准确的，用明知不正确的数据污染养恤基金的记录有何益处？它仍然认为，参加组织提供准确的每月数据有相当困难，且进行每月核账劳动强度大，成本高。审计委员会认为，养恤基金没有任何理由不向会计最佳做法看齐。

38.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借鉴其他基金在养恤金缴款会计方面的最佳做法。

39. 参加组织每月给账户股发送缴款和汇款账单，但在年底前应收款或汇款仍未入账。投资管理处将会员组织的付款存入一个银行账户，并于下月（一般于每月开始后的 15 天）在劳森系统中记作流动资产账户的贷项。汇款在劳森系统入账（迟 2 至 6 周）前，与现金付款数目无法配比。

40. 基金账户股每月核对比投资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和每月缴款账单，核对缴款汇款，并对差异采取行动。投资管理处和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账户股间缺乏即期和长期的联系，限制了内部管制。养恤基金主动索要未付缴款以及将它们恰当入账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41. 现金管理包括处理缴付给投资管理处银行账户的款项。投资管理处每月收到缴款，并将支付养恤金和福利所需的金额转给出纳股。银行提供这方面的电子表格，并将这种表格与充当总账管理人的银行的公告进行对比。出纳股在保管银行账户内保留每日支付养恤金和管理费用所需的现金。这一系统虽复杂，但管理有效，不缺现金。

42.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养恤金基金(a) 每月核对缴付的款项，以便加大追回欠款的力度，完全采用应计会计制，并(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提出这种倡议。

43.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o 的第 65 段建议，养恤基金将所收缴款直接存入用于支付养恤金的银行“业务”账户；按星期、月和年份进行现金流动预测；就现金账户余额发布适当指令，监测货币购买的情况。养恤基金在 2004 年 3 月签署了新的银行业务安排合同，并通知各成员组织，一旦这些安排开始运作，它们应将缴款汇入“业务”银行账户。现金流动预测以及监测货币购买等方面的新程序比会落实。基金预计到 2004 年 7 月底可实行更好的管制。

44. 委员会建议基金审查其与缴款收入有关的内部程序和管制，以确保缴款足额按期缴纳。

45. 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的第 80 段建议养恤基金同参加组织一起，保证双方在同一会计年度按应计制将缴款入账。养恤基金已经调整自己的会计程序，但无权决定参加组织的会计安排。

46. **委员会建议基金继续邀请所有参加组织审议采用日历年度按应计制将缴款入账的可行性。**

追回偿还费用及缴款

47. 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o的第 83 段建议养恤基金对照可能的每月缴款水平,更密切地监测每月缴款情况,并更及时地为延期缴款罚金开具发票。这一建议正在执行。基金在年终财务报表中报告了参加组织缴款的应收账款,但仍然只是估计数。

48. 基金确认,由于各组织提供的初步数据固有的不可靠性,在 4 月底完成年度总分类账结算以前无法核对应收缴款。应收缴款的最后计算通常要在下一年的 7 月至 10 月间进行,已来不及列入财务报表之中。这一情况有所恶化。对于 2002 年的账户,应收账款到 2004 年 4 月 27 日才完成,而在两年期结束时的待收款项,则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 970 万美元升至 6 230 万美元。

49. 基金与各成员组织密切合作,尽量减少未结算的待付应收缴款。基金和各组织间的年度余额结算很少是最后结算。有几笔余额是在提交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之后的几个月内结算的,但经常仍然是按估计数结算的。有些余额几年未付,如儿童基金会的情况,差额高达数百万美元。

50. 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的第 26 段建议养恤基金一完成缴款核对,便立即对缴款不足或缴款延迟的情况采取行动。到 2004 年 4 月底,基金准备在下半年审查这些问题。基金还预计,实行将所收缴款直接存入新的银行“业务”账户的安排会减少延迟情况。

5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基金应该采取恰当措施及时公布缴款核对报表,并进一步拟订同各组织结清应收款项的积极战略。**

52. 基金替联合国处理养恤金的管理工作,充当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当地秘书处。联合国按照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核准的安排与基金分担相应的管理费用。但是,基金没有定期向联合国秘书处出具账单和部门间转账凭单。这就需要养恤基金和联合国总部定期核对根据商定的分摊费用安排偿还的费用数额。截至 2004 年 5 月底,核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但基金仍不能准确确定联合国秘书处前些年支付的款项数额。

53. 根据养恤基金,截至本两年期末联合国一般行政基金在这方面应付的账款已达 10 043 906 美元。自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以来,养恤基金已与联合国讨论实行改良制度,已开始订正管理费用的行政和会计程序。

54.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履行其分摊费用的义务,并设法制订新程序处理分摊成本安排问题。**

55. 养恤基金垫付与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有关的费用,然后由各参加组织偿还。养恤基金等待两年才向这些组织寄去账单。结果,偿还很迟,而且只是

部分偿还。自从 2002 年 12 月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追偿行动。截至 2002-2003 两年期末，应收账款达 340 589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 251 564 美元。

56. 养恤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及时向各参加组织寄去所提供服务的账单，并尽责努力获取全额付款。

使总账管理人系统与劳森系统对接

57. 正如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o 的第 85 段所指出，“2000 年以来，投资管理处缺少会计系统的情况造成潜在的财务风险”。投资管理处没有替换其有千年虫问题的旧会计系统。2000 年，它将这一职能外包给总账管理人。2001 年 7 月，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要求进行研究，但到 2002 年底才安排这一研究。咨询公司在其 2003 年年中提交的报告中建议投资管理处保留投资总分类账的总账管理系统，而在同时通过提高从总账管理人系统到养恤基金劳森总分类账数据流动的自动化来改进这一系统。常设委员会概要介绍了这一安排的好处（业务连续性、总账管理人管理和维护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总账管理人的服务质量因规模经济而提高）以及成本效益：开发和维护定做的软件费用昂贵。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确认了这一安排，但有关方面尚未报告新的管制措施。投资管理处打算在 2005 年物色一个全球保管机构，加强对会计职能的监管和对投资活动的报告。

58. 委员会鼓励养恤基金加强对会计职能的监管和对投资活动的报告。

尚未退还的国外税款

59.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的国外税款余额由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 510 万美元降至 2 290 万美元（见附表 6），数额仍然很大。在 2002-2003 两年期，有两个新会员国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而截至 2004 年 5 月，仍有四个会员国没有这样做，尽管有关申请早在 1987 年就已提出。分别自下列年份开始，已不再向这 4 个国家寄发催复通知：1999 年（其中两个国家）、2000 年和 2002，但不打算在这些国家投资。

60. 委员会鼓励养恤基金继续追回尚未支付的退税款，并再次呼吁会员国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

E.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财产的损失

61. 根据管理规则 J.9，并在几年努力追回有关的多付款项之后，基金注销了 36 名受益人共 104 425 美元的应收款项（上个两年期为 53 022 美元和 4 042 瑞士法郎）。这些多付款项大多是因迟报受益人死亡造成的。养恤基金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此类多付款项。

F. 惠给金

62. 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2002-2003 两年期内未曾支付任何惠给金。

四. 管理问题

A. 投资管理

养恤基金的业绩

63. 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中, 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 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组成部分的绩效提出更充分的分析, 在适用的情况下列入与相关基准和其他养恤基金比较绩效的手段。大会通过了由股票和债券两部分组成的养恤基金总投资的基准: 股票采用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 债券则采用索罗门兄弟公司世界政府债券指数。

64.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上两年期的报告^o第 58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制定更加积极主动积极的战略, 其中载列一些资产管理工具, 例如拟向投资委员会报告的正式的目标价格。管理部门评论说, 如上所述, 目前的业绩基准是大会要求的, 也为养恤基金联委会所接受, 而且此事不在养恤基金的权限之内。

65. 表 2 列出养恤基金按照这些基准作出的业绩。

表 2

2002-2003 年养恤基金的业绩

2002-2003 年					2000-2001 年				
		1	2			1	2		
		基准	养恤基金 (百分比)	2-1		基准	养恤基金 (百分比)	2-1	
股票	2002 年	(19.9)	(18.0)	1.9	股票	2000 年	(13.2)	(11.8)	2.4
	2003 年	33.8	31.0	(2.8)		2001 年	(16.8)	(15.2)	1.6
债券	2002 年	19.5	21.9	2.4	债券	2000 年	1.6	4.1	2.5
	2003 年	14.9	18.8	3.9		2001 年	(1.0)	2.4	3.4
共计	2002 年	(5.3)	(2.9)	2.4	共计	2000 年	(7.2)	(6.2)	1.2
	2003 年	26.2	24.8	(1.4)		2001 年	(10.4)	(8.4)	2.0

66.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投资业绩分别为-2.9%和+24.8%。2002 年高于基准(-5.3%), 而 2003 年低于基准(26.2%)。

聘用顾问服务

67. 本两年期中养恤基金支付顾问费 15 835 000 美元。2000 年投资管理处进行顾问招标, 共有 15 个竞标者参加, 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合同委员会并且总部的联合国采购司也提供了一些投入。后来, 投资管理处留住了 3 名非自主顾问, 负责 4 个领域的工作, 同最低的报价相比, 每年增加费用 1 540 000 美元。

68. 虽然其中一个竞标者的技术总评分最高（857 分），并且顾问费最低（每个区域 149 万美元），但是保留这个竞标者仅仅是为了处理亚洲股票，因为投资管理处认为它在亚洲区域的业务能力强，而在其他区域的业务能力则较弱。还有，对于其余事务来说，另外两名竞标者的技术评分虽然几乎相同（843 分/842 分），但现任者最后还是留住，年度费用为 2 051 120 美元，超过最低报价 300 000 美元以上。

69.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的报告（A/55/9，附件三，第 38 段）中建议投资管理处的管理人员迅速制定咨询服务和保管服务的业绩评价标准。关于非自主顾问的评价档案表明，虽然投资管理处人员通过日常联系可不断但非正式地评价这些顾问的服务情况，但是没有记录表明曾对顾问业绩进行系统评估。评语每年都完全一样，并且对各位顾问的评语也几乎相同。

70. 关于不动产，1997 年单独对非自主服务进行招标。1998 年与加利福尼亚一家公司签订了合同，每年服务费 87 000 美元。1999 年服务费增加到 600 000 美元，其中包括半自主服务费，但是总部合同委员会没有参与这个过程，违反了采购规则。截至 2003 年，关于该公司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评价记录，2003 年 11 月开始新的招标，2004 年 1 月与一个新顾问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合同，每年费用不超过 180 000 美元。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指出，到 2004 年 6 月，投资处将与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密切合作和协调，安排一名新的保管人兼总账管理人。

71. 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全面遵守联合国关于采购工作的条例和细则。

不动产投资

72. 正如《投资科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摘述那样，养恤基金不动产投资与养恤基金整个投资组合一样适用同样的规则和条例。投资科股权和不动产投资股理论上负责建议和进行与不动产有关的证券的买卖。不过，员额配置表中没有设置一个投资干事职位，否则任职者便可负责这类投资。

73. 投资管理处处长一直亲自管理不动产投资，直至 2003 年退休为止。他退休时，没有任何关于不动产投资的正式的书面文件。例如，没有记录说明核准外聘顾问编写的“不动产投资指导方针”，仅有一份该文件的草稿。核准清单建议表格和采购建议表格均由该股一名投资干事签名。但是该股既没有责任要将不动产投资记录在案和提供审计线索，也得不到这些文件记录和审计线索。在审计委员会审计后，管理部门评论说，投资管理处将努力全面清点不动产档案，以评估目前编制文件的状况，把这些文件整理好，以便更容易查阅，并设法填补编制文件方面的任何漏洞。

74. 投资管理处与顾问举行的会议也没有记录，而这样的会议每年显然要举行 4 至 5 次。没有关于本两年期进行的不动产业务的完整清单；没有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顾问业绩年度审查记录；没有关于 2003 年 2 月顾问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过程的文件。在审计委员会审计时，投资管理处代理处长和工作人员都不能回答关于这些投资的大多数问题，因为他们不知道去何处查询有关档案。审计委员会不得不从设在加利福尼亚的顾问办公室获得一些资料。到 2004 年 6 月，所有不动产的文件都交给一名不动产投资组合助理，由他来负责保管这些档案。

75. 投资管理处依靠完全由处长和秘书长代表处理的外部咨询意见。管理部门现在同意，在不动产方面，管理处内没有足够的专业投资知识。

76. 因此，在 2003 年秋季之前，养恤基金在这个部门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原因是：

- (a) 它没有遵守《手册》规定的组织规则；
- (b) 它没有落实经秘书长核准的组织结构规定的标准监督机制；
- (c) 除了主任个人判断之外，没有任何机制监测和控制外聘顾问提供的服务；
- (d) 投资管理处主任对其所作的不动产决策几乎无须负任何责任。

77. 由于不动产资产占投资组合的比例有限，风险程度才有所减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资产占养恤基金资产的 6.7%（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 15.38 亿美元）。不过，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 2004 年外部顾问审查投资管理处组织结构期间将处理不动产投资问题。

78. 在主任职位出缺 5 个多月之后，2004 年 5 月终于任命了新主任。审计委员会关注的是，负责管理 260 亿美元资产的职位为何出缺这么长时间。

79. 行政部门评论说，征聘新主任的工作是根据联合国标准聘用政策和程序进行的。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应考虑采用适当方式，防止再出现关键高级管理职位出缺的现象。**

41 街的大楼

81. 2003 年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在纽约市直接进行不动产投资。在 2001 年 7 月举行的第 184 次会议上，养恤基金常务委员会支持养恤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关于房地租赁的建议，以便“长期满足”养恤基金本身办公用房的需要。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信中，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当时授权首席执行官在联合国附近地区积极寻找办公大楼。在 2002 年 10 月的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再次表示养恤基金打算寻找永久性房地是适当的。结果在联合国附近的 41 街找到一座 A 等“机构级”大楼，2002 年 11 月决定直接向房主购买这座大楼。

82. 购买大楼的费用共计 18 045 万美元。养恤基金以现金支付了全部房款。养恤基金曾打算申请 1.33 亿美元的抵押贷款，以便把这项单一投资在不动产投资组合中所占份额从 11.8% 减少到 5%，并增加投资的预期回报。假设该大楼的占用率为 100% 和贷款期 10 年，如果利用抵押贷款的话，回报率估计为 12.2%，如果不利用抵押贷款，估计为 9.6%（假设把部分房地租给养恤基金）。根据这项投资的账面总价值（2003 年 10 月 31 日为 18 520 万美元），每年损失 1% 即为 185 万美元。大楼买下了，但是养恤基金从未进行该项贷款，并且它也没有把办公室搬到该大楼。

83. 这项投资不符合说明投资管理处的政策和业务的《养恤基金手册》，当时的《手册》规定，投资管理处“不应对不动产进行直接投资（购买有形财产）”。在这笔交易完成后三个月，于 2003 年 4 月修改了这方面的政策。不过，秘书长代表完全有权核准或修改《投资手册》和《指导方针》。因此，他批准这项直接投资被视为法律上取代和事实上修改了《手册》。不过，管理部门同意，如在此事之前修改《手册》，就会更加名正言顺。

84. 2003 年 5 月秘书长代表决定，在法律问题和调查性问题解决之前不应对该财产采取进一步行动。管理部门在审计委员会审计后评论说，将来会经常和及时地向法律事务厅咨询，以避免这类风险。

85. 投资管理处及其顾问认为，这座大楼可以通过私下谈判达成交易或有限招标过程以减少开支来出售，扣除费用后还可获利。考虑到这座大楼的内部回报率低于预期并会消极影响不动产投资组合的业绩，2003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代表核准了投资管理处的出售建议，以把有关资产变卖。总部采购司承担了出售大楼的任务并在 2004 年 5 月选择了一个中介公司。但这项重大的短期不动产投资的财务结果还不能确定。

86. 管理部门同意，由于在不动产管理方面监督不力和缺少透明度，购买大楼时忽视了适当的控制，造成标准制衡的中断。在审计委员会审计后，养恤基金评论说，到 2004 年年中它将采用与处理股票交易同样透明的方式处理不动产投资，提供类似的审计线索，并且新的不动产顾问正在编写一份不动产投资战略和战术计划，供投资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审查。

B. 养恤基金行政管理

行政费用

87. 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中，大会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 74 322 400 美元，由养恤基金支付。^d 这个数额包括行政费用 29 943 800 美元，投资费用 43 405 100 美元，审计费用 973 500 美元。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决议第四节中，大会将行政费用增加 62 500 美元，达 30 006 300 美元，从而将批款总额增加到 74 384 900 美元。批款共计 85 393 000 美元，其

中包括联合国按照商定的费用分摊安排承担的费用 10 043 906 美元（见上文第 52-54 段），批款总额最后减少到 80 278 000 美元。

88. 养恤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分摊费用 6 980 万美元，而上两年期为 5 680 万美元，增加了 22.9%。行政费用为 2 710 万美元，而上两年期为 1 810 万美元（增加 49.8%），但是低于 3 000 万美元的订正批款。此外，本两年期投资费用为 4 170 万美元，而上两年期为 3 800 万美元（增加 9.8%）。增加的原因是较高的咨询费和保管费（3 080 万美元，而上两年期 2 920 万美元）。由于推迟同新银行签订合同，又由于养恤基金不能提供所需的数据处理接口，银行费用从 90 万美元增加到 220 万美元。不过，总投资费用仍低于 4 340 万美元的批款。

89. 关于养恤基金的搬迁问题，2003 年 7 月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说：

“在基金批款总额 85 392 700 美元中，预计节余净额 5 114 500 美元，其中尚需扣除下文第 19 段（租赁新房地）所述的由于基金搬迁到联合国秘书处大楼以外房地而须购买的家具和安装费用。所有实际节余都将归还给基金的本金”。^o

养恤基金在本两年期终了时没有搬迁，因此，节余资金都归还给养恤基金的本金（批款和养恤基金支付的费用之间相差 4 625 000 美元）。2004-2005 两年期没有批款用作搬迁费用。

预算过程

90. 2001 年 6 月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了题为“养恤基金的远景和目标的框架”的管理宪章，第一次试用成果预算编制制度。然后养恤基金审查了工作人员结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于 2003 年 1 月审计了它的预算做法并建议更好地将预算需要与目标和成果联系起来。由于养恤基金不是在所有部门都有合适的工作人员，它只是基本上执行了这些建议，但没有全部执行。

银行费用

91. 自从 2002 年 8 月以来，养恤基金的一家银行每次向受惠人支付非美元养恤金时即收取 6 至 30 美元的费用，原因是养恤基金不能提供银行所需的数据处理接口。这造成了银行费用每月增加约 3 万美元，导致上述银行费用增加。预计在 2004 年使用数据处理接口之前还要继续支付这笔费用。

92. 与业务有关的银行费用仍被列为投资费用，而不是列为行政费用。还有，银行每月给养恤基金的账单金额是与服务有关的费用，是扣除养恤基金在这些银行的补偿性余额后的净额。虽然银行对账单也披露了这些费用和结余产生的收入，但是养恤基金继续仅计算该项净额，这意味着财务报表中错报了支出和收入，尽管程度不是那么严重。

93.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把银行对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全部记为行政费用。**

受益人管理方面的业绩

94. 在职参与者人数从 1994 年的 63 813 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85 245 人（增加 33.6%），定期领取养恤金的人数从 37 156 人增加到 52 496 人（增加 41.3%）。在本两年期中，在职参与者人数增加 6.4%，但是定期领取养恤金的人数仅增加 2.7%，而上两年期分别增加 20% 和 10%。领取全额离职偿金的人数 1994 年有 4 396 人，2003 年有 6 503 人，而整个期间每年平均 5 130 人。2003 年领取离职偿金人数占新领取养恤金人数的 68%。

95. 质量管理被视为 2001 年 7 月提交给养恤基金常务委员会的管理宪章中的关键内容。主要目标是确保最后一次薪金和第一次养恤金的发放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收齐所有离职文件，包括付款指示后，养恤基金承诺在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养恤金和支付一笔总付养恤金和离职偿金。在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时这些目标还没有全部实现：在日内瓦，所有离职文件收齐后平均大约 9 天便可支付养恤金，但是在纽约，平均要 18 天（2000 年为 32 天）。

96. 提交文件方面拖延的时间仍很长，纽约处理养恤金案平均拖延 220 个日历日；日内瓦，平均拖延时间从 2000 年 132 天增加到 2003 年 228 天。每个成员的拖延时间均不同，从 1 天到 5 天直至几百天。拖延的原因不尽相同，但是它们都损害受益者的利益并增加额外工作量。养恤基金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提出的建议，即开发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系统，帮助各成员组织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并培训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到 2004 年 5 月，以网络为基础的项目还不能运作。

97.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继续鼓励各组织及时处理和送交离职文件。**

参加组织经核可干事名单

98. 关于将参加组织为处理离职文件而核可的签名存档一事，关于经核可的干事的通知并无总是定期更新。没有签名样本。没有总是注明生效日期。也没有总是披露临时代理主管的名字。例如，养恤基金没有联合国核可的签名的具体通知，常常仅有主计长发出的一般“权力下放——核可干事”的信。2004 年 5 月，最近一次确认经核可姓名和签字名单的通知是 1995 年发出的；这类通知应每隔几年分发一次。

99.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请参加组织定期更新经核可干事的名单。**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0. 审计委员会在上份报告^o第 87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应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接口工作。这项工作已得到落实。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养恤基金采用具有适当会计系统的协调一致的信息和通信战略计划，并在第 97 段中建议采取其他有形和逻辑安全步骤。本节审查了在后者某些方面执行不力的情况。

101. 审计委员会在上份报告第 91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应进一步审查在请人担任养恤基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位方面面临的困难，拟订并执行一项长期的人员配置战略。一方面，养恤基金已核准了业务人员配置战略，作为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的一部分。已核准把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两个员额转为常设员额。另外 6 个员额仍然作为由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资金的员额。如下文审查所示，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充分实现目标。另一方面，设有信息系统科的投资管理处到 2004 年 4 月还没有填补科长和一名计算机助理员额的空缺；而征聘过程却是 2000 年开始的。养恤基金说，可能的征聘对象达不到联合国的要求；不过，到 2004 年 6 月计算机助理员额将得到填补，另有一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事灾难补救计划工作和进行计算机房搬迁工作。预定 2004 年 9 月对投资管理处的组织机构和程序进行研究之后，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02.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份报告第 97 段中建议，养恤基金设立一个安全干事常设职位，制订安全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加强对人员进出服务器室的控制。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b中也提出关于灾后恢复的类似建议。养恤基金为业务目的在 2003 年 9 月征聘了一名安全干事，于 2004 年 4 月开始业务连续性规划进程，编写拟在 2004 年下半年颁布的安全准则，并安排在 2004 年 6 月进行安全检查和提高安全认识方案。

103. 关于业务工作，1999 年常务委员会要求制订一项信息技术战略计划。三项研究中的最后一项得出结论认为，长期技术战略会影响现有的投资和知识基础，同时通过现代技术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参与者和受益人分享信息。在第一阶段，短期举措将包括战略规划、项目规划、职能要求和向承包人索取估价书。在第二阶段，较长期的举措将包括开发联合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养恤金管理系统接口（以及为其他成员组织作出类似安排）、发展基础设施、数据清理和标准化、建立储存综合数据所需的接口和结构以及开发在安全情况下查看综合数据的网络应用软件。

104. 尽管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中不断提出建议，但是到 2004 年 6 月，投资管理处仍然没有灾后恢复计划，也没有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不过投资管理处说，它正在与不同供应商开展预先充任过程，以便进行灾后恢复计划、业务连续性及其恢复服务和支持方面的工作。

105. 养恤基金集中力量就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开展重新设计的过程。养恤基金的结论是，提出的 10 个项目中有 8 个应考虑实施：3 个未来方向的项目（数据收集、数据储存和网络应用允许程序）和 5 个加强基础设施的项目（信息安全、工作流程和处理、以太网迁移，知识管理、储存区域网络）。受纪律约束的项目管理也被认为非常重要。此外，其他 47 个项目被分类为与基础设施有关、会增强业绩的或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并把它们的项目管理人员、状况、问题和最后日期记录在案。

106. 为了落实这些项目，养恤基金请求 2002-2003 两年期增设 8 个常设员额、增加办公室以容纳建议增加的硬件、顾问服务和工作人员，并在将来三年中增加批款约 820 万美元，其中不包括维持费用。由于缺少办公室、养恤基金不能扩大总部计算机房或者采购和法律过程中出乎意料的拖延，8 个关键的重新设计项目已经推迟。结果，初步规划目标及其 2002 年及 2003 年 4 月的订正目标都没有实现。到 2003 年底仅完成一项关键的重新设计项目。

107. 一再拖延的现象对养恤基金的总体业绩造成极大风险。联合国秘书处如果授权养恤基金按需要尽快租赁合适的办公用房，就可以防止这类风险。

108. 鉴于养恤基金业务的风险和所涉款项很大，却没有为养恤基金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尽职尽责和提供充分的资金。在通常条件下，为这类大型金融机构在当地寻找计算机房和办公用房并不成问题。但是养恤基金没有及时采取行动，部分原因是秘书处多年来没有或迟迟才作出适当的决定。这些拖延给业务工作的持续性和可靠性带来极大的风险。如上所述，审计委员会有些建议也延迟执行。到 2004 年 6 月，养恤基金的搬迁工作再次敲定，这次定在 2004 年 10 月。

10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联合国秘书处 (a) 最后完成养恤基金的搬迁工作，以便除其他外，更专业和及时地将其信息技术和业务工作现代化，和 (b) 审查从设施管理不力的这一案例中汲取的教训。**

D. 业绩管理

110. 基金的任务是致力于在安全、业绩、责任和问责制的最佳条件下，向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提供退休金收入和有关养恤金，同时须完全符合效率、才干和制度完整的最高标准。基金面临的挑战是：预期寿命增加、基金条例越来越复杂，以及日益需要更好的双向沟通。因此首席执行官于 2001 年 6 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一个管理章程，题为“长期远景框架和养恤基金的目标”。他提出 2002-2003 两年期六个主要目标：(a) 加强首席执行官办公室对业务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b) 建立一个万维网信息系统；(c) 及时地确保提供优质服务；(d) 制定一项投资政策和战略性资产分配，以反映基金为债务融资的战略目的；(e) 制定一套在日常业务中着重结果的协调方式；(f) 加强活动方面的沟通。

111. 基金达到了这些目标的一部分：(a) 已减少迟付养恤金的情况，但这些养恤金往往与参加组织所发的离职文件无关；(b) 万维网信息系统正在研制中；(c) 资产仍与财政目标和精算估值相符；(d) 活动方面的沟通已有所改善。如上文几方面所述，对于其他目标尤其是会计方面的目标目前正在进行一些工作。

E. 道德守则

112.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o 的第 67 段中建议基金投资管理处制定具体的道德准则和督察干事职务。2003 年 11 月，秘书长代表终于提出一套从私营部门

获得的适当的道德守则和专业行为标准，并规定基金的所有投资干事和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道德守则》所订的财政公布程序。投资管理处认为，督察干事职务是由秘书长代表履行的，该代表也是联合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但截至 2004 年 6 月它忙于设立这样的一个员额的时候却期待通过上述外部审查来处理这个问题。

113.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制定道德标准遵守情况督察干事的职务。**

F. 内部审计

1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e中指出，在审查基金活动的内部审计范围时，委员会没有得到决定停止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内部审计服务的可信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行业在养恤基金审计方面普遍接受的内部审计标准，评估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养恤基金行政和投资活动提供内部审计服务所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

115. 审查时，审计委员会考虑了一些因素，其中包括：(a) 内部审计任务，(b) 员额配置和资源，(c) 报告方式和审计委员会，(d) 审计范围和风险评价，(e) 工作计划，(f) 审计周期。

内部审计任务

116. 法律事务厅证实，养恤金联委会于 1996 年设立一项内部审计职能，通过预算拨款“使内部监督事务厅能够履行该项职能”。^f 该项职能包括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同时，养恤金联委会还确认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秘书长代表就投资活动内部审计报告方式达成的一项单独协定。根据该决定和该协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经大会核准后获得了养恤基金分派的内部审计任务，但没有对养恤基金进行审计的法律权利。

117. 1996 年养恤金联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指出，“在投资领域，监督厅已同秘书长主管养恤基金投资业务的代表商定由监督厅聘请在投资会计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一间公司负责全面审计养恤基金的投资活动；同时由监督厅监督这个公司的工作，但不增设员额”。^g

118. 在 2004 年上半年，养恤基金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成功地审查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它们联合草拟的一份《审计章程》说明这一点，该《章程》阐述其各自的职责。**委员会对它们主动签署和执行《内部审计章程》表示赞赏。**

内部审计的员额配置和资源

119. 委员会对他们的学历和专业背景的审查以及它们的审计工作表明，从事养恤基金审计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专业人员一般具备金融、会计和审计方面的适当的

专业背景和经验，并不断接受训练。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某些程度上缺乏基金内部审计所需要的专门技能，特别是投资-管理事项方面的专门技能。

120. 委员会审查时，没有任何内部审计员具备审计投资管理等领域的广泛经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很少注意处理其中的一些领域，因为这方面的工作可以包给外部专家。在某些程度上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经这样做。它最近已为其审计员订购了一套训练课程，并考虑安排他们在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实习。监督厅也可以聘用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如财务处）的专家来满足类似的需要。

121. 内部监督事务厅增加员额配置的所需条件必须更全面地加以记录。监督厅有增加员额配置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但高度专门化的外部征聘须有以高薪争聘人才的能力，它正考虑在委员会完成审计工作后采取更多步骤。

122. **内部监督事务厅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a) 继续改善其审计员的员额配置和技能，(b) 在投资管理等领域利用专家外包方式。**

报告方式和审计委员会

123. 1996年，养恤金联委会制定了报告程序，规定报告将提交其秘书（首席执行官），由秘书决定是否将全部或部分的这些文件以某种方式转送养恤金联委会。投资领域的内部审计结果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通过其代表送交秘书长和秘书。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8日第51/217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些程序。

124. 法律事务厅在其2004年2月25日的答复中证实，监督厅关于基金投资活动的报告将通过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交秘书长，并将报告副本送交基金的首席执行官。秘书长必须根据大会适用的决议向大会提交他从监督厅收到的所有报告及所有评论。另一方面，“监督厅关于基金业务和其他活动的内部审计的报告仅转交给基金的首席执行官”。

125. 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金联委会之间的沟通有时产生困难，但养恤金联委会都能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大多数报告采取适当的行动。

12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双方提供的数据后认为，双方仍有解决下列问题的余地，这些问题是：独立性、确定审计范围的标准、审计风险评价和规划、拟提供的服务的性质以及所需的资源（包括特别援助）。

127. 国际审计研究所的国际公认标准已被内部审计事务厅采纳。标准规定，审计员在确定内部审计范围时不得受到干扰，在内部审计职务上应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部门负责，并接受其职能上的指导。与施政最佳做法不同的是，基金本身没有一个审计委员会，这种情况与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相同。基于基金的规模、组成和举行会议的次数，它的委员会不具备以这种资格行事的结构。若有这样的一个审计委员会，过去的困难本来是可以防止或解决的。基金管理部门商定，养恤金联委会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是会有用的。

128. 设立这样一个审计委员会以及制定条例(如内部审计职务)的权力应以《基金条例》第 49(a)条为依据,即养恤金联委会”可建议:本条例得由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修正,由大会征咨联合委员会意见后修正之。”

129.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应考虑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其中顾及大会第 57/278 号决议关于施政审查的第 6 段。**

审计范围和风险评价

130. 2002 年,监督厅制定了对基金活动的第一次风险评价,但没有向基金提交评价报告。基于风险作出的规划行动第一步通常是决定审计范围(制定一个开列所有可稽核的实体的详尽清单)。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过程中这一步没有被记录下来,因此缺少了一些下定义所需的文件,如现有信息技术系统清单。所下的定义是非正式的,主要以内部审计员多年累积的知识为基础。没有征求基金管理部门对审计范围定义的看法。

131.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送交养恤金联委会的一份文件摘要中列出 10 个风险领域,其中 9 个领域有“重大”意义(或影响力),6 个领域有“高”风险可能性,但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风险评价调查表中的”风险项目”与 10 个“风险领域”没有直接联系。文件之间的联系过程没有记录下来。由于收到的只是文件摘要,所以养恤金联委会管理部门最后决定这就是整个审计范围,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大部分活动都是高风险活动。

132. 在同一期间,养恤金联委会草拟了“质量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这两份文件于 2002 年 3 月最后定稿,并于 2002 年 7 月提交养恤金联委会会议。内部控制政策文件载有养恤金联委会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各项主要风险,并将这些主要风险列为两大类(业务和财政)和 10 个分类,如法律、行政、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出纳、发薪,等等。两个风险框架(源自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养恤金联委会)并行制订,但没有经过两个小组和项目之间的沟通。各项指定的风险缺乏一致性。

133. 标准规定,每年对风险评价进行审查。2003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金的风险评价进行审查。审查考虑到最新的审计结果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风险评价方法中所取得的经验。监督厅采用已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中试用过的方法和新的模式表格来进行风险评价。虽然它与科索沃特派团管理当局和利害关系者广泛地交换了意见,但没有与养恤金联委会这样做。

134. 关于雇用一名顾问进行风险评价的采购安排于 2004 年 6 月仍在进行中,风险审查不久即将开始。监督厅打算在执行该项任务时与养恤基金管理部门和委员会经常进行协商。

工作计划

135.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2003 年期间工作计划于 2002 年 1 月征得养恤金联委会的同意后已予最后定稿。拟议的一些任务已被其他任务取代，或予以推迟。工作计划包含 11 项审计，其中：

(a) 4 项审计（包括预算、人事和信息技术）按计划进行；

(b) 2 项审计比预定时间迟一年进行（财务现金管理审计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进行，投资业绩于 2003 年 5 月至 7 月进行）；

(c) 5 项审计尚未执行（前期事务的追算和恢复、银行往来调节、养恤金付款、应享待遇证明书核查过程和记录管理）。

136. 业务和程序会计的组织只偶尔涉及，但双方应视此为一项重大的风险项目。

137. 增加了 4 个新的审计项目：2002 年养恤金联委会与顾问精算师之间的合约安排、施政机制、衡量投资业绩和 2003 年房地产购置情况。施政机制不是 2002 年 5 月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高风险领域之一。

138. 自委员会进行审计以来，监督厅和养恤基金就讨论过 2004 年工作计划。它们虽就计划的执行达成协议，但于 2004 年 5 月仍然讨论计划中有关投资管理处的这一部分。

139. **监督厅和养恤金联委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a) 监督厅与秘书长代表和基金首席行政干事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主要修改，(b) 按照双方将要签订的《内部审计章程》中所定的程序通过该项计划。**

审计周期

140. 在 2002-2003 年达到最后报告阶段的 9 项内部审计中，审计周期平均时间（从审计开始之日起至最后报告定稿之日止）逾 9 个月。其中包括养恤金联委会对报告草稿作答复所需的平均时间 1.4 个月。

141. 到 2003 年 12 月止 8 项审计所用的实际日数比编入预算的日数多 17%（实际日数 640 日，编入预算的日数 640 日）。编入预算的日数是按最后预算计算的，而不是按初步预算计算的。例如，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各自编列的两项现金管理审计任务起初编入预算的日数是 130 日，后来增至 195 日。最后用了 198.5 日。

142. **监督厅和养恤金联委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监督厅应减少审计周期所需时间，办法是改进其初步编入预算的日数的准确性，以及在周期中对时间作适当管理。**

143. 委员会高兴地指出，到 2004 年 5 月双方已就所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达成协议，监督厅将采取适当的步骤来提供这种能力和知识。

内部控制政策

144. 委员会审查了养恤金付款程序。养恤金联委会已于 2003 年 3 月向其所有工作人员发送一份内部控制政策文件。文件明确阐述控制政策，控制过程将自动进行。授权已予更新。为确保养恤金受惠人确实领到养恤金，已制定适当的控制办法。每年 10 月向所有受益人发送应享待遇证明书，经受益人签署后送还基金。1 月份发函催复，若无答复就暂停支付养恤金。

G. 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

145.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通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没有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

注

^a 见 A/57/490，第 26 段。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附件三。

^c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 (A/57/9)，附件十二。

^d 重计费用包括取消非经常性批款，修订用于初次批款的通货膨胀因素，为通货膨胀率提供备抵款项和调整用于初次批款的汇率。

^e 见 A/58/214 和 Corr. 1，第 9 段。

^f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1/9)，第五章，第 113 段。

^g 同上，第 114 段。

五. 致谢

146.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主席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2004年7月9日

注：审计委员会成员只签署报告的英文原本。

附录

2001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现况总表

主题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共计	本报告有关各段
对尚待加强的会计工作和尚待审查的会计组织进行监督		第 30 段			第 27 至 60 段
摊缴经费的评价和会计	第 23 段				
摊缴经费付款的调节和加强付款回收			第 26 段		第 44 段
双方在同一财政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记账的摊缴经费		第 80 段			第 42 至 46 段
摊缴经费交付不足或迟交			第 26 段		
监测每月摊缴经费的支付情况和为迟交费开出发票		第 83 段			
将支出包括与联合国另一事务处的共同支出记入账户	第 28 段				第 54 段
追收未清偿税款和免税情况		第 39 段			第 60 段
有关“开放集团”和“精算估值的公布，未考虑任何未来成员”		第 42 段			
应收账款的注销	第 51 段				
抵销利息收入和银行收费			第 16 段		
基金业绩：主动战略，待向投资委员会报告正式指标价格			第 58 段		
直接存入“业务”银行账户的摊缴经费		第 65 段			
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现金流动估算			第 65 段		
关于现金账户结余的指示和监测新的银行合约中的货币购买情况			第 65 段		
关于特定基金活动的准则(道德)	第 67 段				第 112 至 113 段
道德标准遵守情况督察干事的职务			第 67 段		
关于不履行或迟执行与总账管理人所签合约的终止条款			第 71 段		
咨询和保管服务的业绩评价标准		第 75 段			第 69 段
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之间的交接	第 87 段				

主题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共计	本报告有关各段
执行一致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计划和购置一套适当的会计系统			第 87 段		
为基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位和长期员额配置战略配备人员		第 91 段			第 102 至 111 段
信息和通讯技术警卫常设职务		第 97 段			
新的安全和灾后恢复计划	第 97 段	第 97 段			
为确保业务持续性的相关的实际和符合逻辑的安全步骤		(Ops.)			
控制服务机室的进出		第 97 段			
缺乏一套投资管理处会计系统	第 85 段				第 57 至 58 段
共计					
数目	7	11	9	27	
百分数	26	41	33	100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7/9)，附件十二。

附件十二

建议大会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的修改

现行条文	拟议案文 (黑体为新案文)	评注
H. 随后对养恤金作出的调整	H. 随后对养恤金作出的调整	
20. 除上文 E 节规定的养恤金和《条例》规定的最低养恤金之外, 离职(或可能是死亡)后初次应对美元和当地货币数额作出的调整, 减少 1.5 个百分点。	20. 除上文 E 节规定的养恤金和《条例》规定的最低养恤金之外, 离职(或可能是死亡)后初次应对美元和当地货币数额作出的调整, 减少 1.5 个百分点。	开始逐步取消离职后第一次调整减少 1.5 个百分点的做法。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离职后初次应作调整, 减少 1 个百分点; 对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减少 1.5 个百分点的养恤金, 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第一次应作调整,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一. 养恤金的支付	一. 养恤金的支付	
23. 受益人住在美国以外国家的, 每月应支付的定期养恤金数额以下述方式确定:	23. 受益人住在美国以外国家的, 每月应支付的定期养恤金数额以下述方式确定:	
根据上文 5(a) 项初步确定, 然后根据上文 H 节调整的美元数额, 按照与支付款有关的日历季度前一个月的汇率折合成等值当地货币。所得数额同根据上文 5(b) 项初步确定, 然后根据上文 H 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对比。除下文第 25 段的规定之外, 受益人在下一个季度之前享有当地货币数额和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两个数额中较大者的付款, 但是: (a) 1995 年 7 月 1 日之前应付的离职或死亡养恤金及由此获得的其他养恤金, 不应超过当地货币数额的 120%; (b)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应付的离职或死亡养恤金及由此获得的其他养恤金, 不应超过当地货币数额的 110%。	根据上文 5(a) 项初步确定, 然后根据上文 H 节调整的美元数额, 按照与支付款有关的日历季度前一个月的汇率折合成等值当地货币。所得数额同根据上文 5(b) 项初步确定, 然后根据上文 H 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对比。除下文第 25 段的规定之外, 受益人在下一个季度之前享有当地货币数额和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两个数额中较大者的付款, 但是: (a) 1995 年 7 月 1 日之前应付的离职或死亡养恤金及由此获得的其他养恤金, 不应超过当地货币数额的 120%; (b)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应付的离职或死亡养恤金及由此获得的其他养恤金, 不应超过当地货币数额的 110%。 上文 (a) 和 (b) 中规定的限制不应导致养恤金少于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确定的美元基准数额或经调整的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落实当地轨道养恤金的最低保证额。

附件十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行条文	拟议案文 (黑体为新案文)	评注
B 节 常设委员会	B 节 常设委员会	
B.1 联委会应在每届常会上指定一个常设委员会，以 15 名从联委会或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选出的成员(及每名成员的 1 名候补成员)组成。成员分配依下文附录二的规定。	B.1 联委会应在每届常会上指定一个常设委员会，以 15 名从联委会或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选出的成员(及每名成员的 1 名候补成员)组成。 虽有上述规定，联委会应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大会的成员中选出总共 3 名常设委员会候补成员。 成员分配依下文附录二的规定。	在常设委员会为大会提供另外 1 名候补成员。

